

20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烟台市关于教育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体育工作政策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拟订全市教育体育事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学前教育、基础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民办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工作；主管全市教师工作，指导学校教职工队伍建设；负责全市教师培训和师德建设工作；指导全市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和行业教育工作，组织进行教育督导与评估。

（三）统筹规划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布局，按规定负责学校、幼儿园的设立、撤并、更名和调整审批工作。

（四）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意见，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参与全市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编报全市教育经费的年度预算建议方案；指导所属事业单位事业费、专项经费和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全市学生资助管理工作。

（五）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全市学校体育、卫生健康、艺术和国防教育等工作。

（六）制定全市普通中小学校、幼儿园和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计划并组织指导实施；组织管理全市的学历教育及其招生考试工作及协助社会证书考试工作；负责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

指导师范类毕业生就业工作；组织指导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推荐评审和聘任工作；负责全市教职工的考核、调配、奖惩任免等各项工作。

（七）检查、督促全市中小学教学计划、教学大纲的制定及实施；规划、指导并推动全市教育系统的科研、教研及成果转化工作；拟订全市教育装备与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发展规划，承担全市教育信息网管理和维护任务，负责全市中小学电化教学、实验教学应用研究及成果推广和交流，组织开展中小学学生信息技术创新与实践活动；负责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研究和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础的管理、课程构建与实施；指导全市中小学图书馆（室）建设工作。

（八）负责全市语言文字管理工作。

（九）指导全市中小学的校舍改造工作和学校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督查全市教育系统信访稳定工作。

（十）加强群众体育工作，推行全民健身计划，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健身气功的管理工作；统筹规划竞技体育发展，确定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抓好业务训练，提高体育运动水平。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本级决算包含局本级、局所属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的决算，主要原因是局所属单位海阳市教育体育局机关、山东省海阳市第一中学、海阳市第二中学、海阳市第四

中学、海阳市教师进修学校、烟台轻工业学校、海阳市教育基地管理处、教育装备与技术研究室、海阳市招生考试中心、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初级中学、海阳市发城镇初级中学、海阳市凤城街道初级中学、海阳市郭城镇初级中学、海阳市留格庄镇初级中学、海阳市龙山街道初级中学、海阳市盘石店镇中心学校、海阳市实验中学、海阳市小纪镇初级学、海阳市小纪镇泉水头学校、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初级中学、海阳市辛安镇第二初级中学、海阳市新元中学、海阳市行村镇初级中学、海阳市行村镇赵疃学校、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海阳市育才中学、海阳市亚沙城初级中学、海阳市发城镇第一小学、海阳市发城镇第二小学、海阳市方圆街道中心小学、海阳市方圆学校、海阳市凤城街道中心小学、海阳市郭城镇第一小学、海阳市郭城镇第二小学、海阳市核电装备制造工业园区中心小学、海阳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小学、海阳市里店镇中心小学、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小学、海阳市龙山街道中心小学、海阳市实验小学、海阳市小纪镇第一小学、海阳市小纪镇第三小学、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小学、海阳市辛安镇第二小学、海阳市新元小学、海阳市行村镇小学、海阳市徐家店镇中心小学、海阳市亚沙城小学、海阳市育才小学、海阳市亚沙城小学、海阳市朱吴镇第一小学、海阳市朱吴镇第二小学、海阳市中小学综合实践学校、海阳市实验幼儿园、海阳市发城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方圆街道中心幼儿园、海阳市凤城街道中心幼儿园、海阳市郭城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龙山街道中

心幼儿园、海阳市盘石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小纪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辛安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行村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徐家店镇中心幼儿园、海阳市亚沙幼儿园、海阳市朱吴镇中心幼儿园因财务未独立核算，由局本级统一核算管理，并由局本级编报一套决算。

202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5,78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4.4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677.30	五、教育支出	35	76,738.57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34.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8,424.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30.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44.4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7,638.38	本年支出合计	57	97,63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7,638.38	总计	60	97,638.3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7,638.38	95,826.49	0.00	677.30	0.00	0.00	1,134.59
205	教育支出	76,738.57	74,926.68	0.00	677.30	0.00	0.00	1,134.59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4.82	2,158.71	0.00	79.76	0.00	0.00	6.35
2050101	行政运行	2,244.82	2,158.71	0.00	79.76	0.00	0.00	6.35
20502	普通教育	62,138.80	60,539.74	0.00	548.08	0.00	0.00	1,050.98
2050201	学前教育	2,616.99	1,825.90	0.00	0.00	0.00	0.00	791.1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569.12	17,515.09	0.00	0.00	0.00	0.00	54.04
2050203	初中教育	27,083.18	27,068.87	0.00	0.00	0.00	0.00	14.31
2050204	高中教育	11,043.27	10,303.65	0.00	548.08	0.00	0.00	191.5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26.23	3,82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995.56	4,909.64	0.00	49.45	0.00	0.00	36.47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95.56	4,909.64	0.00	49.45	0.00	0.00	36.47
20507	特殊教育	442.72	4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教育学校教育	442.72	442.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54	438.74	0.00	0.00	0.00	0.00	40.80
2050801	教师进修	479.54	438.74	0.00	0.00	0.00	0.00	40.8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4,2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4,250.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2,1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2,186.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4.93	18,424.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4.25	17,39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2	150.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4.44	10,294.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0.75	6,010.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54	938.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6.93	9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6.93	98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47	2,4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47	2,430.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7.92	2,417.9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40	44.4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7,638.38	90,896.44	6,741.9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76,738.57	70,041.04	6,697.54	0.00	0.00	0.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244.82	2,244.82	0.00	0.00	0.00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244.82	2,244.82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2,138.80	61,168.80	97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616.99	2,616.99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569.12	17,569.12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7,083.18	27,083.18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1,043.27	11,043.27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26.23	2,856.23	970.00	0.00	0.00	0.00
20503	职业教育	4,995.56	4,560.96	434.60	0.00	0.00	0.0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95.56	4,560.96	434.60	0.00	0.00	0.00
20507	特殊教育	442.72	442.72	0.00	0.00	0.00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2.72	442.72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9.54	479.54	0.00	0.00	0.00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479.54	479.54	0.00	0.00	0.00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0.00	4,250.57	0.00	0.00	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0.00	4,250.57	0.00	0.00	0.00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1,144.20	1,042.37	0.00	0.00	0.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1,144.20	1,042.37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4.93	18,424.9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4.25	17,39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2	150.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4.44	10,294.44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0.75	6,010.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54	938.54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986.93	986.93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6.93	986.93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5	3.7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47	2,43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47	2,430.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7.92	2,417.9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4.40	0.00	44.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5,782.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4.40	二、外交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8	74,926.68	74,926.6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18,424.93	18,424.9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	2,430.47	2,430.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	44.40	0.00	44.4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	0.00	0.00	0.00	0.00
	27			60				
本年收入合计	28	95,826.49	本年支出合计	61	95,826.49	95,782.09	44.4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	0.00		65				
总计	33	95,826.49	总计	66	95,826.49	95,782.09	4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5,782.09	89,084.55	6,697.54
205	教育支出	74,926.68	68,229.15	6,697.54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2,158.71	2,158.71	0.00
2050101	行政运行	2,158.71	2,158.71	0.00
20502	普通教育	60,539.74	59,569.74	97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1,825.90	1,825.9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7,515.09	17,515.09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7,068.87	27,068.87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0,303.65	10,303.65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3,826.23	2,856.23	970.00
20503	职业教育	4,909.64	4,475.04	434.60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4,909.64	4,475.04	434.60
20507	特殊教育	442.72	442.72	0.00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442.72	442.72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38.74	438.74	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438.74	438.74	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0.00	4,250.57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4,250.57	0.00	4,250.5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1,144.20	1,042.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186.57	1,144.20	1,042.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4.93	18,424.9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94.25	17,394.25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52	150.5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294.44	10,294.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10.75	6,010.7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38.54	938.54	0.00
20808	抚恤	986.93	986.93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986.93	986.93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0.00	4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0.00	4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3.75	3.75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75	3.7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47	2,430.4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47	2,430.4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	12.5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417.92	2,417.9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548.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69.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680.08	30201	办公费	641.8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28.47	30202	印刷费	456.7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3,700.50	30203	咨询费	0.2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49.56	30204	手续费	1.9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6,192.13	30205	水费	59.08	310	资本性支出	1,478.7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0.75	30206	电费	214.1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05.17	30207	邮电费	18.6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59.2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47	30208	取暖费	549.1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895.3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8.3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71	30211	差旅费	115.7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355.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078.1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51	30214	租赁费	2.37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88.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150.52	30216	培训费	126.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0,470.5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2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854.3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994.1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6.03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86.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4
30308	助学金	1,524.63	30228	工会经费	989.9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8.16	30229	福利费	19.63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7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3.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1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2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0,136.73	公用经费合计					8,947.8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40	0.00	13.70	0.00	13.70	3.70	17.29	0.00	13.67	0.00	13.67	3.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4.40	44.40	0.00	44.4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44.40	44.40	0.00	44.4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44.40	44.40	0.00	44.4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44.40	44.40	0.00	44.4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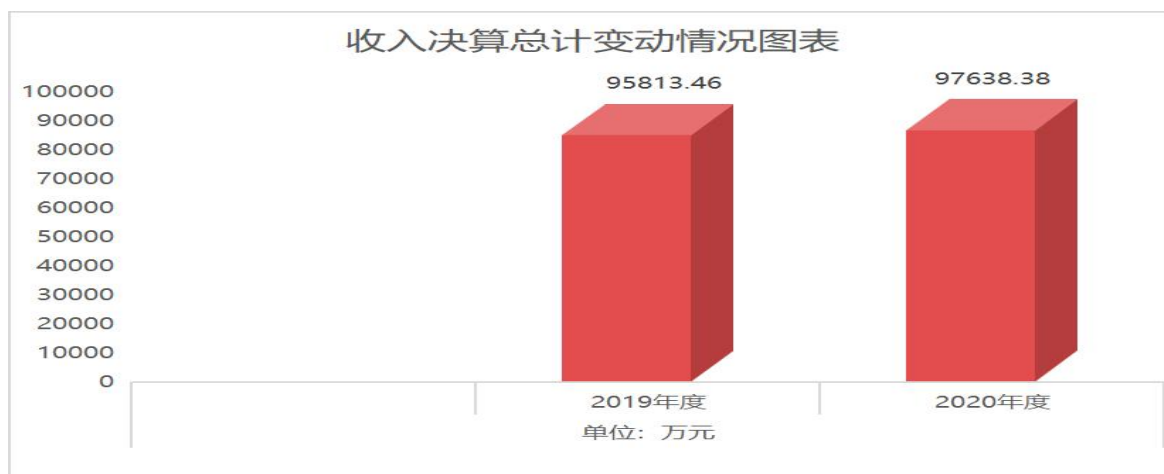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总计 97638.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824.92 万元，增长 1.90%。主要是因为为了落实"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总体要求。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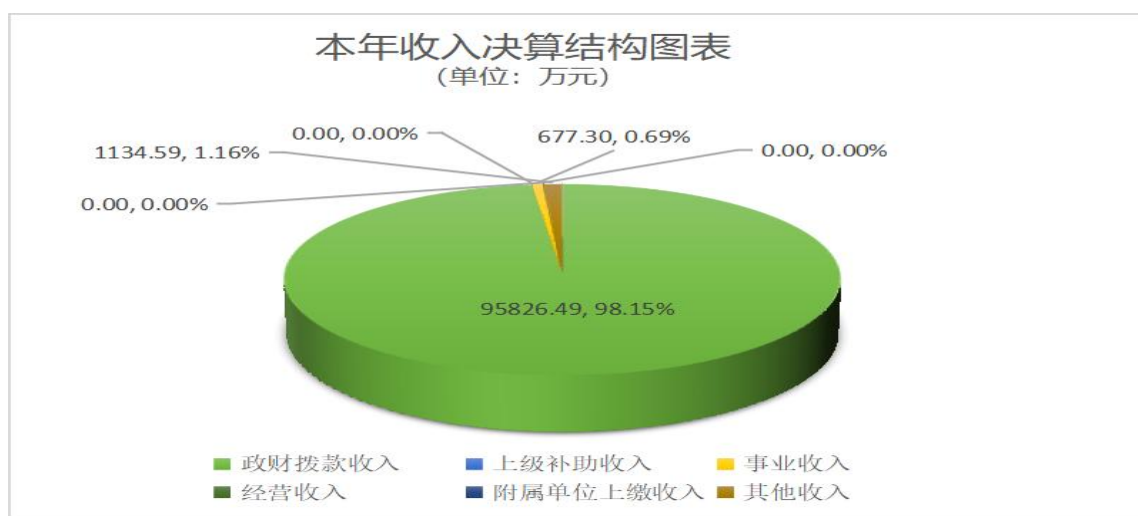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支出总计 97638.3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增加 1824.92 万元，增长 1.90%。主要是因为为了落实"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和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的总体要求。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97638.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95826.49 万元，占 98.15%；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667.30 万元，占 0.69%；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134.59 万元，占 1.16%。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5826.4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555.99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因为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持平。

3、事业收入 677.3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40.37 万元，下降 33.45%。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影响，有多月未开学，事业收入下降。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持平。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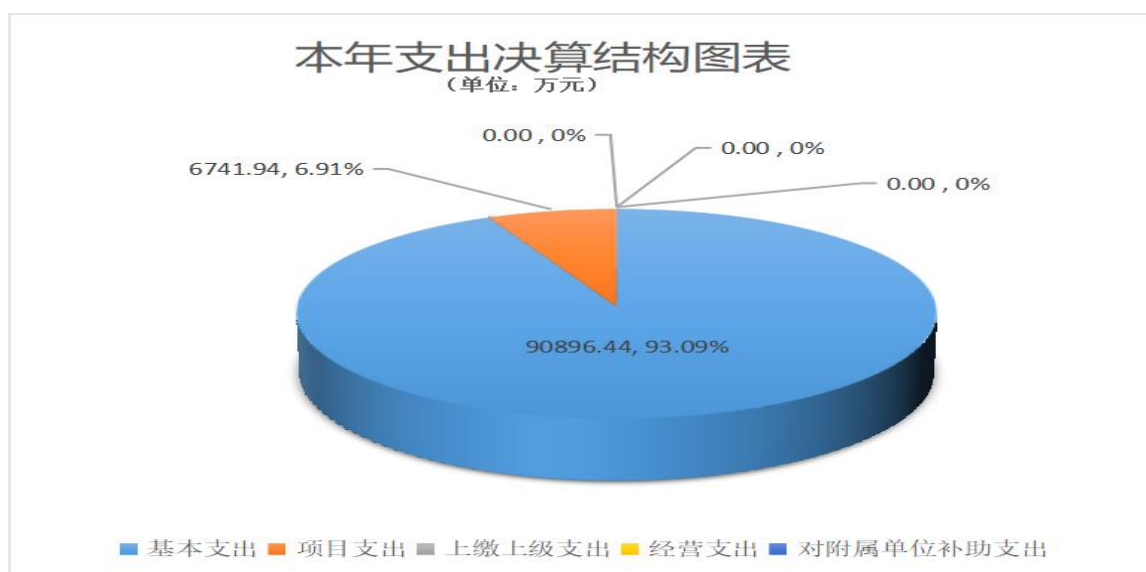
持平。

6、其他收入 1134.59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90.70 万元，下降 25.61%。主要是因为受疫情的影响，有多月未开学，其他收入下降。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97638.3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896.44 万元，占 93.09%；项目支出 6741.94 万元，占 6.91%；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90896.4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增加 2137.12 万元，增长 2.41%。主要是因为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支出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2、项目支出 6741.94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减少 312.21 万元，下降 4.43%。主要是因为学校校舍维修改造工程等经费投

入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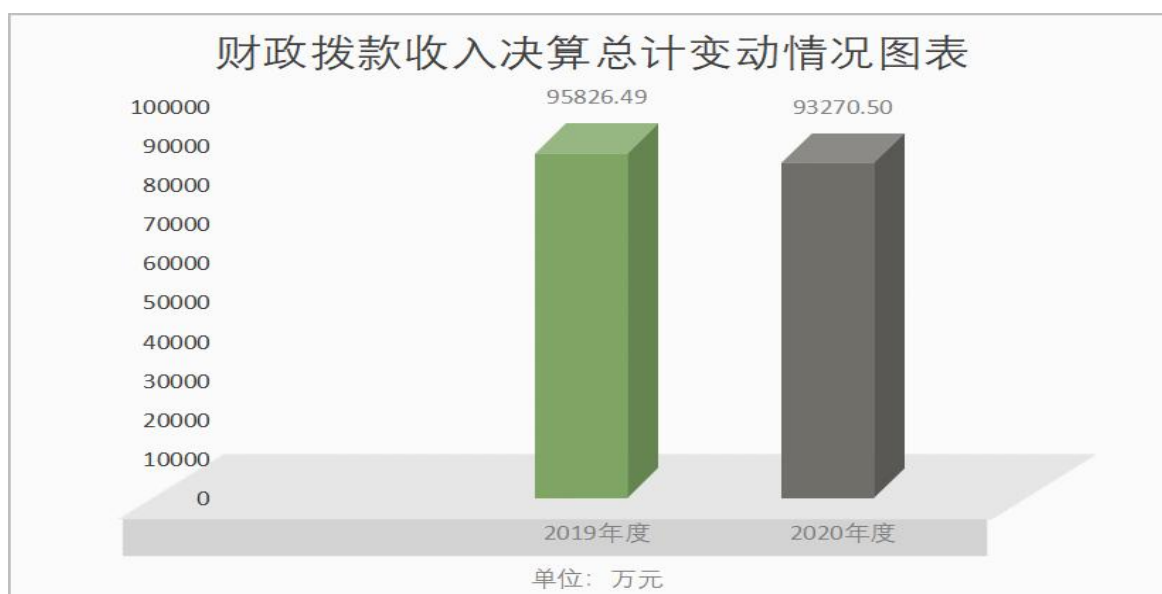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持平。

4、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持平。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保持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95826.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 2555.99 万元，增长 2.74%。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5782.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44.40 万元。主要是因为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收入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95826.4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 2555.99 万元，增长 2.74%。主要是因为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支出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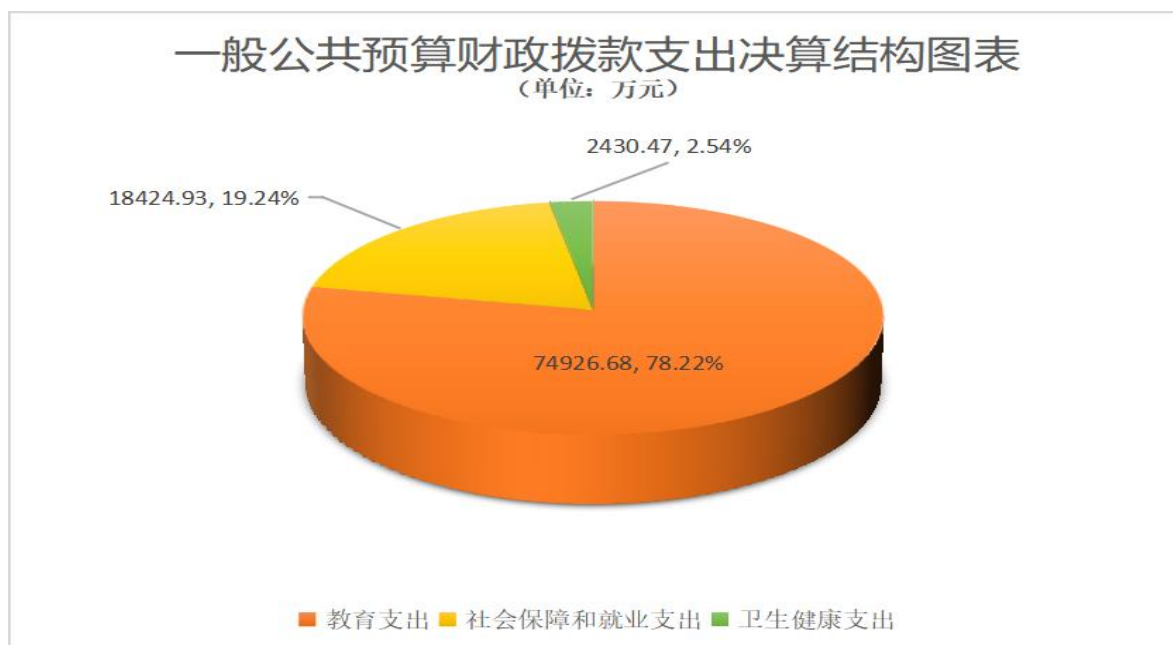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82.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10%。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44.84 万元，增长 2.73%。主要是因为教师人均工资、生均公共财政预算教育事业费等财政拨款支出每年保持增长态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5782.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74926.68 万元，占 78.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424.93 万元，占 19.24%；卫生健康支出 2430.47 万元，占 2.5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583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78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3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薄校舍建设资金、解决大班额、免学费教育经费等项目资金追加。其中：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主要反映用于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支出。年初预算为 1150.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58.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7.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

原因是人员经费追加。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学前教育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827.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5.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学前教育发展奖补、幼儿助学金等项目资金追加。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小学教育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16114.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515.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6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簿校舍建设资金、解决大班额、免学费教育经费等项目资金追加。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初中教育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78.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68.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农村义务教育全面改簿校舍建设资金、解决大班额、免学费教育经费等项目资金追加。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高中教育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863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303.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校舍维修改造、教学设备购置等项目资金追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下属单位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26.2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校舍维修改造、免学费教育、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等项目资金追加。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职业学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4079.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09.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3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中职免学费教育经费追加。

8、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主要反映用于特殊学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年初预算为 414.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7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特殊教育专项投入等项目经费追加。

9、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主要反映用于教师进修学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428.01 万元，支出决算 438.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培训费等项目经费追加。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学校购置教学设备，基本建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50.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学校购置教学设备，基本建设等项目经费追加。

1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学校购置教学设备、校车运营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6.5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下属学校标准化建设购置教学设备支出、校舍维修改造支出、校车运营补贴等项目资金追加。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年初预算为 138.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08.7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的追加。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年初预算为 8814.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94.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16.7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的追加。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604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10.75 万元，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归机关及下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02.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3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55.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死亡后的职业年金缴纳资金追加。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特殊教学校学生开展劳动技能资金追加。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初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临时救助支出资金追加。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13.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94.1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出、死亡、退休人员多于新入职人员。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年初预算为 3187.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75.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调出、死亡、退休人员多于新入职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9084.5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人员经费 80136.7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0680.08 万元、津贴补贴 10928.47 万元、奖金 3700.50 万元、伙食补助费 49.56 万元、绩效工资 16192.1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10.7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05.1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4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2.71 万元、住房公积金 4355.38 万元、医疗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73.51 万元、离休费 150.52 万元、退休费 10470.54 万元、退职（役）费 0.00 万元、抚恤金 994.10 万元、生活补助 386.03 万元、救济费 0.0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81 万元、助学金 1524.63 万元、奖励金 8.16 万元、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万元、代缴社会保险费 53.2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万元。

2、公用经费 8947.8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41.87 万元、印刷费 456.79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1.90 万元、水费 59.08 万元、电费 214.11 万元、邮电费 18.69 万元、取暖费 549.14 万元、物业管理费 378.32 万元、差旅费 115.7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维修（护）费 2078.17 万元、租赁费 2.37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126.37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专用材料费 854.35 万元、被装购置费 0.0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586.94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989.97 万元、福利费 19.6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7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0.71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万元、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4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9.22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895.37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14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4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7.29 万元（含局机关及 70 个所属预算单位），比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减少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0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关于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开支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管理规定，努力落实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工作的各项部署，本着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开支，有效促进了公务接待及公务用车管理工作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与年初预算保持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3.70 万元，支出决算数 13.67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9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2020 年无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6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车辆燃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维修保养费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一中、二中、四中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3、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3.7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2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国内接待费 3.62 万元，2020 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各级各类会议及教育教学活动的开展，共计接待 112 批次、458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0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4.40 万元，本年支出 44.4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

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44.40 万元。主要反映用于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及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支持未成年人校外活动保障和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及支持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资金的追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2.9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2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有关办公费用上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11.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11.2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组织对所属单位 2020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6697.5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组织对“解决大班额”“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全面改薄”“特殊教育学校发展资金”“设备采购及免费学生装”“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等 6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 6697.54 万元。其中，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两个项目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上述 2 个项目完成情况较好，主要表现为：项目立项程序完整、规范，设置了明确的绩效目标，财务相关管理制度较健全，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群众满意度较高，基本实现了预期。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本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

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

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六、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本单位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本单位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八、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学前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小学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初中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高中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二、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高中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项）反映其他普通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四、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专教育（项）反映中专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五、教育支出（类）特殊教育（款）特殊学校教育（项）反映特殊教育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反映教师进修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七、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下属单位的项目支出。

二十八、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下属单位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统筹外工资。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机关及下属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归机关及下属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劳动技能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临时救助资金支出。

三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三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反映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020

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 得分	自评 等级
1	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2	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3	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4	教育教学设备及免费学生装采购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5	特殊教育补助资金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6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提升专项补助资金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100	优秀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45	1045	1005.83	10	96.25%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45	1045	1005.83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让学生坐上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并借此解决因非法车辆接送学生滋生的安全隐患，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校车问题列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中。在此基础上做好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相关问题。			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校车问题列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中。在此基础上做好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相关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年度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运营校车数量	137 辆	137	5	5	
			配置校车的单位数量	24 个	24	5	5	
			平均补贴学生数量	4800 人	4862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准确性	准确	准确	5	5	
			校车事故发生率	0%	0%	10	10	
年度 绩效 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匹配	匹配	5	5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满足学校的需求程度	高	高	10	10	
			相关体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98%	5	5	
			企业满意度	≥90%	95%	5	5	
总分		100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 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2.38	1102.38	1102.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02.38	1102.38	1102.56	—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文件要求，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补助保障力度，建设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全面完成，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根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文件要求，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补助保障力度，建设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全面完成，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 分）	数量指标	补贴学生数量	8400 人	8453	10	10	
			资金分项数量	7 个	7	5	5	
		质量指标	执行标准准确性	准确	准确	10	10	
			项目正常运转率	100%	100%	10	10	
年度绩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实际成本与工作内容的匹配程度	匹配	匹配	5	5		
		产出成本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有效	有效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社会效益	满足学校的需求程度	高	高	10	10	
			相关体制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效果的可持续性	显著	显著	10	10	
	满意度指标 (2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5%	98%	10	10	
			家长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100						

2020 年度海阳市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 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海阳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一）项目概况.....	6
（二）项目绩效目标.....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3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0
（三）项目产出情况.....	22
（四）项目效益情况.....	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7
六、有关建议.....	2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八、附件.....	32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32

附件 2 评价依据.....	53
附件 3 基础表.....	55
附件 4 访谈报告.....	72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1

摘 要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教育强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为巩固强化贫困家庭学生入园、上学、升学保障体系，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号）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补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儿童），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发放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发放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对接受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建设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全面完成，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102.381万元，实际支出1102.561万元。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基础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价

组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和绩效状况，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经验以及不足之处，积极探索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和项目管理改进建议。

经评价，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总体评分为：**84.78 分**，评价结论为：“良¹”。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主要经验：（一）降低因贫辍学，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孩子上学升学。建立了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扶贫、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系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辍学学生信息，摸清原因、分类登记，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对在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的各学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标注登记，重点关注、全程跟踪、精准衔接，保障贫困家庭孩子能上学、升学，降低了学生因贫辍学。（二）建立协调有序的运行管理和实施机制，补助管理进一步健全。学校、幼儿园均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工作小组、认定评议小组，建立了协调有序的运行管理和实施机制，资助管理进一步健全，资助工作流程日益完善，基础工作扎实有效，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实现精准扶贫脱贫、推动教育公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存在的问题：（一）项目超额支出。项目单位根据《关于拨付 2020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年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金的请示报告》（海教体〔2020〕89号），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实际到位1102.381万元，实际支出1102.561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统计人数时出现漏算应发人次。

（二）助学金申报材料及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与认定办法不符。以下执行与《〈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要求不符：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材料只有认定申请表，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二是《2020年海阳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信息采集说明》中对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制定不完整，第二档的认定标准认定要求不明确，缺少最低档认定标准。主要原因一是未按照要求执行；二是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另有补助，故在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定为不低于第二档。

（三）宣传力度不足导致政策知晓率低。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知晓率不高。对政策中涵盖的内容知之甚少。主要原因一是政策解释不翔实，宣传不到位；二是部分学生家长未能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隐而不报。

（四）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设置。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理念薄弱，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不利于后续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考核。

针对上述问题，本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1）一是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二是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出现大量结转资金；三是

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向财政部门反馈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状况，推动财政部门加快预算调整进度。（2）对下年预算安排建议根据每学年进行统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人数，以及学生所处的学段对应的补助标准，安排下年预算。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工作办法，避免出现漏算人数和补助的档次认定不清情况。（二）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执行，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和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完整。（1）严格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的规定：一是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学校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二是制定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认定标准。最高档次、第二档和最低档次认定标准要完整。可以把学生的德、能、勤、绩等要求做出合理规定，在补助对象评审中作为重要的认定依据，从制度上引导学生努力向上，积极表现，激发困难学生的学习斗志。（2）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出现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应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部分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长及学生长期在外等情况，应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校长、分管领导、资助专干、班主任工作职责，做好本乡镇户籍在县域外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摸排、信息核对、资助申报等工作。（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策“在身边”氛围。（1）一是应当加强宣传力度，做好各种宣传措施，学校可以通过班会等方式讲解政策内容，推进学生及家长对助学金政策了解程度。二是利用

假期向辖区群众宣传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并印制教育资助政策手册，采取入户走访形式，联合各村委会、街办等点对点发放给贫困家庭，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精准落实。（2）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或社会补助完成学业。（四）全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参照。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基础，是衡量项目实际完成好坏的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预计各项工作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对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量化，以便为后续实际开展工作提供较好地参照和评判依据。

2020 年度海阳市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教育强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为巩固强化贫困家庭学生入园、上学、升学保障体系，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号）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补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儿童），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发放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发放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对接受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建设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任

务按期全面完成，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海阳市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项目安排情况，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 8453 人，其中学前 1216 人、小学 2009 人、初中 4215 人、高中 843 人、中等职业学校 170 人。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前、高中和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共 130 人。部属、外省高校就读大学生免学费 4 人、中职奖学金 3 人。免收适龄儿童学前教育保教费、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免除义务教育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寄宿生发放生活补助费；免除普通高中学生学杂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免除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按实际学费缴纳标准免除学费；对中等及以下教育残疾学生实施“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

补助标准：对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在园儿童 10%的比例、12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寄宿生 30%的比例、小学 1000 元 / 人、初中 1250 元 / 人的标准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生均 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年级、二年级涉农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对学前建档立卡家庭的儿童免收学前保教费，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1200 元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学生和残疾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除大学学费。按照省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具体情况见表 1-1、1-2 所示：

表 1-1 2020 年奖学金及贫困学生补助情况表

学段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生	其中：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合计		8453	252	130	3
学前		1216	24	50	—
小学	寄宿	623	—	—	—
	非寄宿	1386	120	—	—
	小计	2009	120	—	—
初中	寄宿	3839	86	—	—
	非寄宿	376	—	—	—
	小计	4215	86	—	—
高中		843	9	76	—
中职		170	13	—	3
大学		—	—	4	—

表 1-2 2020 年贫困学生补助标准情况表

学校类别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比例	标准（元/人/年）
学前	政府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在园幼儿的 10%	平均每人每年 1200 元，分档发放：1000 元、1200 元、1400 元
	免保教费	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儿童、孤儿		公办园按实际标准免收；民办园按不高于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免收
小学	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寄宿生的 30%	1000 元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非寄宿生的 8%	500 元
初中	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寄宿生的 30%	1250 元

学校类别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比例	标准（元/人/年）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非寄宿生的8%	625 元
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校生的10%	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分三档发放：1500 元、2000 元、2500 元
	免学杂费	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		海阳一中 1600 元，其他高中 1000 元
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二年级在校生的10%	2000 元
	免学费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校生的100%	3300 元
	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上级分配名额	6000 元
学前、学校	特殊学习用品、交通费、生活费补助	残疾学生	残疾学生100%	3000 元
学前	免伙食费			按伙食费实际收费标准免除
高中、中职	免课本费、免住宿费			按课本费实际收费标准免除
普通高校	免学费	中央部属高校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		按高校实际收费标准免除，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本科、专科不高于 8000 元；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
	生源地助学贷款财政贴息	山东省内地市级高校（烟台市属高校除外）贷款学生		县级承担 100%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山东省内地市级高校（烟台市属高校除外）贷款学生		省补助 40%，县级承担 60%

学校类别	补助项目	补助对象	补助比例	标准（元/人/年）
	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资助中心受理申请，上级审查。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2014 年（含）以后毕业，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往届毕业生。		资助中心受理申请，上级审查。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经费项目资金从一般公共预算经费中安排，预算总金额共计 1102.381 万元。2020 年本项目实际支出 110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2%。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统计人数时出现漏算应发人次。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见表 1-3 所示：

表 1-3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区县	年度	财政预算资金 （万元）	财政下达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海阳市	2020 年	1102.381	1102.381	1102.561	100.02%

4. 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海阳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实施单位为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各相关学校。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海阳市财政局：负责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预算审核和批复；会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推动、开展和监督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开展工作，会同市财政部门研究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和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管理等工作。

各相关学校：负责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具体分配工作，在适当范围对评选名单和档次公示，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过程看，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业务科室制定项目预算建议书，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由审计财务处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后，报送财政对口科室。由财政汇总市本级预算并提交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完成后的预算，在人代会结束后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根据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批复确定后，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5.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海阳市财政局；

预算主管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各相关学校；

项目受益方：贫困学生及奖学金受益学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及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号）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了本项目资金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降低贫困学生辍学率。实现贫困家庭的儿童、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

2. 年度目标

根据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号）及其他年度工作计划或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得出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产出目标：按照规定的补助标准及时对全市8453人贫困学生、残疾学生补助。其中学前1216人、小学2009人、初中4215人、高中843人、中等职业学校170人。中职奖学金3人，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学费4人。

效益指标：缓解贫困学生家庭经济压力，降低贫困学生辍学率。实现贫困家庭的儿童、学生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了解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全面反映项目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从而为今后的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更好地实施提供有益经验，同时为各级部门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支出效益提供决策依据，以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今后项目的预算申报与审批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 1102.561 万元。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区域为海阳市所有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中职及海阳籍省外高校和中央部属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对局本级单位进行全面现场评价，涉及学校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合方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

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

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2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

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9〕1号）、《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对海阳市2020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本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评价依据详见附件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0年12月20日至2021年1月20日。

自2020年12月份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海阳市2020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方案制定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

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后，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开展前期调研，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财政局、项目单位意见修改后定稿。

（2）评价实施阶段（2020年12月30日前）

在方案制定的同时即启动相关取数工作。方案确定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合规性检查并组织社会调研，

包括组织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访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社会调查方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完成阶段（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在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在评价组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 **84.78**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2.00	80.00%
B. 过程	25.00	19.25	77.00%
C. 产出	30.00	30.00	100.00%
D. 效果	30.00	23.53	77.27%
合计	100.00	84.78	84.7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得分率为 8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充分	充分	100.00%	2.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不明确	0.00%	0.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100.00%	2.00
合计		15.00	-	-	80.00%	12.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依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烟财教〔2012〕55 号）、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2018-2020 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 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依

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2.00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依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烟财教〔2012〕55 号）、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2018-2020 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 号）等相关文件，截止到 2020 年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起批复。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业务科室上报项目预算-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室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报送材料至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市财政下发批复文件）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项目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3.0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未填报《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未填报的《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给予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海阳市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的内容与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即年度工作重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

考察。过程类指标 25.00 分，实际得 19.25 分，得分率为 77.00%。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00	100.00%	0.00%	0.00%	0.00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合规	100.00%	5.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健全	100.00%	6.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有效	较有效	75.00%	5.25
合计	25.00	-	-	77.00%	19.25

B10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海阳市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实际申请资金 1102.381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102.381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102.381/1102.381)*100\%=100\%$ ，预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02.381 万元，实际支出 1102.561 万元。预算执行率= $(1102.561/1102.381)*100\%=100.02\%$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海阳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 号）支出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于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 6.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海教体〔2017〕209 号）明确了认定机构与职能、认定范围与条件、认定程序等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6.00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5.25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与现场调研分析发现，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补助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料齐全，但存在项目超支资金调整手续不完备的现象。根据评分标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为 75.00%，该指标得 75.00%权重分，即 5.25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30.00 分，得分率 100.0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助学金补助完成率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C201 补助对象达标率	5.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C202 补助标准达标率	5.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01 补助发放及时性	10.00	及时	及时	100.00%	10.00
合计	30	-	-	100.00%	100.00%

C101 助学金补助完成率：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完成对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共 8453 人，其中学前 1216 人、小学 2009 人、初中 4215 人、高中 843 人、中等职业学校 170 人；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前、高中和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共 130 人，中职奖学金 3 人，部属、外省高校就读大学生的建档立卡家庭免学费 4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0 分。

C201 补助对象达标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现场核查，补助对象为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包括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前、高中和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C202 补助标准达标率：权重分为 5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评价组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现场评价，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在园儿童 10%的比例、12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寄宿生 30%的比例，小学 1000 元 / 人、初中 1250 元 / 人的标准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生均 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年级、二年级涉农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对学前建档立卡家庭的儿童，免收学前保教费，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1200 元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在部属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除大学学费。实现对所有农村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贫困家庭的儿童、学生，实行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补助全覆盖；按照烟台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 权重分，即 5.00 分。

C301 补助发放及时性：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现场评价，2020 年工作安排助学金发放 9 月启动，12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及助学金发放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 权重分，即 10.0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主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3.53 分，得分率为 78.43%。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	5	100.00%	97.00%	85.00%	4.25
D102 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程度	5	显著	较显著	84.48%	4.24
D103 补助学生辍学率	4	0.00%	0.00%	100.00%	4.00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4 助学金补助政策知晓率	4	≥90.00%	75.92%	24.60%	0.98
D201 助学金补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5	健全	健全	100.00%	5.00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95.00%	89.46%	72.30%	5.06
合计	30	-	-	78.43%	23.53

D101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25 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有 3 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未补助，其中两名学生提供放弃资格的声明，一名学生不在海阳市，学籍正在办理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00%权重分，即 4.25 分。

D102 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程度：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24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的问题进行调查，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作用显著的占比为 52.36%；较显著的占比为 24.74%；一般的占比为 20.54%；不显著的占比为 2.36%，综合缓解家庭经济压力 84.48%，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4.48%权重分，即 4.24 分。

D103 补助学生辍学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4.00 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与相关负责人访谈，未发现补助学生辍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D104 助学金补助政策知晓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0.98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的了解程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了解的占比为 47.28%；较了解的占比为 18.63%；一般的占比为 22.9%；不了解的占比为 11.19%。综合知晓率为 75.92%，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60%权重分，即 0.98 分。

D201 助学金补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及核实调研情况来看，在 2020 年助学金、中职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当中，项目单位开展培训《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制定《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教体〔2015〕158 号）并执行有效，印发《关于做好 2020 年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上报工作的通知》（海教体函〔2020〕119 号）工作的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5.06 分。评价组根据对海阳市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学生奖助学金、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

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89.76%、89.13%、89.41%、89.57%、89.59%、89.28%。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89.46%<目标值 9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2.30%权重分，即 5.06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降低因贫辍学，保障贫困家庭适龄孩子上学升学

建立了中小学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与扶贫、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系统比对核查机制，及时掌握未入学适龄儿童和辍学学生信息，摸清原因、分类登记，实时监测、动态调整。对在校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的各学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进行标注登记，重点关注、全程跟踪、精准衔接，保障贫困家庭孩子能上学、升学，降低了学生因贫辍学。

2、建立协调有序的运行管理和实施机制，补助管理进一步健全

学校、幼儿园均成立了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工作小组、认定评议小组，建立了协调有序的运行管理和实施机制，资助管理进一步健全，资助工作流程日益完善，基础工作扎实有效，确保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了重要保障，为实现精准扶贫脱贫、推动教育公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超额支出

项目单位根据《关于拨付 2020 年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资金的请示报告》（海教体〔2020〕89 号），学生助学金和免学费资金实际到位 1102.381 万元，实际支出 1102.5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单位统计人数时出现漏算应发人次。

2、助学金申报材料及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与认定办法不符

以下执行与《〈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要求不符：一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报材料只有认定申请表，无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二是《2020 年海阳市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信息采集说明》中对学前政府助学金、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制定不完整，第二档的认定标准认定要求不明确，缺少最低档认定标准。主要原因一是未按照要求执行；二是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另有补助，故在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定为不低于第二档。

3、宣传力度不足导致政策知晓率低

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政策知晓率不高。对政策中涵盖的内容知之甚少。主要原因一是政策解释不翔实，宣传不到位；二是部分学生家长未能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隐而不报。

4、绩效管理工作不规范绩效目标未设置

项目单位在申报项目时未设置绩效目标。主要原因是绩效管理理念薄弱，尚未牢固树立，存在重投入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意识。不利于后续各项工作的对比开展与考核。

六、有关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与财政部门加强沟通

一是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上下功夫，通过积极组织、认识论证、领导决策等程序，确保做实预算，保证预算与实际需要基本相符；二是对项目实施有科学规划，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及时推进预算执行进度，避免年底出现大量结转资金；三是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向财政部门反馈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状况，推动财政部门加快预算调整进度。

对下年预算安排建议根据每学年进行统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人数，以及学生所处的学段对应的补助标准，安排下年预算。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工作办法，避免出现漏算人数和补助的档次认定不清情况。

（二）严格按照认定办法执行，申报材料收集齐全和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认定档次完整

严格按照《〈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的规定：一是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学校根据相关证明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二是制定学前政府助学金和高中国家助学金发放认定标准。最高档次、第二档和最低档次认定标准要完整。可以把学生的德、能、勤、绩等要求做出合理规定，在补助对象评审中作为重要的认定依据，从制度上引导学生努力向上，积极表现，激发困难学生的学习斗志。

建立健全学生资助工作责任追究制度，避免出现在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统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应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对部分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因家长及学生长期在外等情况，应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校长、分管领导、资助专干、班主任工作职责，做好本乡镇户籍在县域外就读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摸排、信息核对、资助申报等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政策“在身边”氛围

一是应当加强宣传力度，做好各种宣传措施，学校可以通过班会等方式讲解政策内容，推进学生及家长对助学金政策了解程度。二是利用假期向辖区群众宣传各阶段学生资助政策，并印制教育资助政策手册，采取入户走访形式，联合各村委会、街办等点对点发放给贫困家庭，确保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工作精准落实。

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学生的诚信教育，引导学生如实提供家庭经济困难情况，既不应隐而不报，更不能夸大虚报，并随时告知学校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引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受助，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荣辱观，正确面对眼前存在的困难，引导他们积极主动地利用国家或社会补助完成学业。

（四）全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参照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基础，是衡量项目实际完成好坏的依据，建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对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受益对象等，预计各项工作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对预期产出和效果进行量化，以便为后续实际开展工作提供较好地参照和评判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使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提供的相关数据，覆

盖了本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于现场评价时凭证账被巡视组审查，未对其评价、存在时间间隔、取数方式、现场选点等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八、附件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依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烟财教〔2012〕55 号）、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提升计(2018-2020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号)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102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若①②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依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省教育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号）、《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号）、《关于下达2012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烟财教〔2012〕55号）、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号）、《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2018-2020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号）等相关文件，截止到2020年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起批复。学生奖助学金、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业务科室上报项目预算-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室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报送材料至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市财政下发批复文件）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项目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A2 绩效 目标 （6 分）	A201 绩效 目标 合 理 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未填报《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工作安排，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明确、较明确、不明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及现场评价，项目单位未填报的《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给予得0.00%权重分，即0.00分。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 (4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科学、较科学、不科学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海阳市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100%-80% (含)、 80%-60% (含)、 60%-0% 合理 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 数量占比*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为延续性项目,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的内容与该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即年度工作重点相匹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海阳市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实际申请资金1102.38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102.381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102.381/1102.381)*100\%=100\%$,预算资金足额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3.00分。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实际支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102.381万元,实际支出1102.561万元。预算执行率=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当预算执行率 $\leq 100\%$ 时，得分=预算执行率*权重分；当预算执行率 $> 100\%$ 时，不得分。	（ 1102.561/1102.381 ） *100%=100.0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权重分，即 0.00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不存在截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海阳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号）支出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于2020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B2 组织实施 (13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健全、较健全、不健全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海教体〔2017〕209号）明确了认定机构与职能、认定范围与条件、认定程序等内容。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6.00分。	10.00%	6.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理 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 数量占比*权重分。			
		B20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 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 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 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 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 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 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 息支撑等落实到位。4项 各占1/4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与现 场调研分析发现,2020年度学生奖 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 项目补助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学生 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 助资料齐全,但存在项目超支资金 调整手续不完备的现象。根据评分 标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为75.00%, 该指标得75.00%权重分,即5.25 分。	75.00%	5.2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有效、较有效、无效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C 产出（30分）	C1 产出数量（10分）	C101 助学金补助完成率	10	考察海阳市 2020 年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完成情况。	100%	助学金补助完成率为 100%，该指标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5% 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完成对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共 8453 人，其中学前 1216 人、小学 2009 人、初中 4215 人、高中 843 人、中等职业学校 170 人；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前、高中和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共 130 人，	100.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中职奖学金 3 人，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学费 4 人。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0 分。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01 补 助 对 象 达 标 率	5	考察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对象的达标情况。	100%	补助对象达标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现场核查，补助对象为全市符合补助条件的贫困学生、残疾学生，包括符合免学费条件的学前、高中和大学建档立卡家庭学生、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和孤儿。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100.00%	5.00
		C202 补 助 标 准 达 标 率	5	考察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标准是否符合政策文件要求。	100%	补助标准达标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出现 1 例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现场评价，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在园儿童 10%的比例、12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寄宿生 30%的比例，小学 1000 元 / 人、初中 1250 元 / 人的标准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生均 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年级、二年级涉农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对学前建档立卡家庭的儿童，免收学前保教费，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1200 元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在部属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除大学学费。实现对所有农村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贫困家庭的儿童、学生，实行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补助全覆盖；按照烟台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权重分，即 5.00 分。		
	C3 产出 时效 (10 分)	C301 补 助 发 放 及 时 性	10	考察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的情况。	及时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例补助资金发放不及时情况，扣除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现场评价，2020 年工作安排助学金发放 9 月启动，12 月底前完成。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资金拨付及助学金发放及时完成。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0 分。	100.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5%权重分，扣完为止。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8分)	D101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	5	考察 2020 年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覆盖情况。	100%	建档立卡贫困学生补助覆盖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例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未补助情况，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有 3 名建档立卡贫困学生未补助，其中两名学生提供放弃资格的声明，一名学生不在海阳市，学籍正在办理中。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5.00%权重分，即 4.25 分。	85.00%	4.25
		D102 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程度	5	考察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程度。	显著	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对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程度，按综合等级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不显著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的问题进行调查，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作用显著的占比为 52.36%；较显著的占比为 24.74%；一般的占比为 20.54%；不显著的占比为 2.36%，综合缓解家庭经济压比 84.48%，按照显著、较	84.48%	4.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含) 、80%-60% (含) 、60%-0% 合理确定分值。	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4.48%权重分，即 4.24 分。		
		D103 补 助 学 生 辍 学 率	4	考察补助学生辍学情况。	0%	无 补 助 学 生 辍 学 情 况，该 指 标 得 100% 权重分，每发现一名补助学生辍学情况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资料及与相关负责人访谈，未发现补助学生辍学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4.00 分。	100.00%	4.00
		D104 助 学 金 补 助 政 策 知 晓 率	4	考察区域内项目服务对象对于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政策知晓度。	≥90%	政策的知晓情况及对政策的了解程度。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了解的占比为 47.28%；较了解的占比为 18.63%；一般的占比为 22.9%；不了解的占比为 11.19%。综合知晓率为 75.92%，按照显著、较显著、	24.60%	0.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24.60%权重分，即 0.98 分。		
	D2 可持续影响(5分)	D201 助学金补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项目单位助学金补助开展工作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①做好《山东省学生补助管理标准》培训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制定《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教体〔2015〕158号)并执行有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上报工作的通知》海教体函〔2020〕119号工作的开展。②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及核实调研情况来看,在2020年助学金、中等职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当中,项目单位开展培训《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学生信息真实有效,并全部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各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补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领导和监督;制定《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学生资助工作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海教体〔2015〕158号)并执行有效,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全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统计上报工作的通知》海教体函〔2020〕119号工作的开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组长的学生 补助工作领导 小组，负责 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 工作的领导 和监督；③制 定补助工作 考核管理办 法。④开展全 市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统计上 报工作。 等级分为健全 、较健全、 不健全三档， 分别按照该 指标对应分 值区间 100%-80% (含)、 80%-60% (含)、 60%-0%合 理 确定分值。得 分=符合要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数量占比*权重分。			
	D3 满意度(7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调查本项目受益群体的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于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整体满意程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5%，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对海阳市 2020 年度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358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学生奖助学金、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89.76%、89.13%、89.41%、89.57%、89.59%、89.28%。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89.46%＜目标值 9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72.30%权重分，即 5.06 分。	72.30%	5.06
总分			100	-	-	-	-	84.78%	84.78

附件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9〕1 号）；
3. 《中共海阳市委 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发〔2020〕16 号）；
4. 《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绩〔2020〕6 号）；
5. 《关于对〈海阳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的通知〉》（海财绩〔2020〕9 号）；
6. 《〈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
7.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 号）；
8. 《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
9. 《省教育厅等 7 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的通知》（鲁教财发〔2019〕1 号）；
10. 《关于贯彻落实烟政办字〔2018〕 65 号文件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海政办字〔2018〕49 号）；
11. 《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2018-2020 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 号 ）；
12. 《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意见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
13. 《关于印发〈海阳市学校、幼儿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

的通知》（海教体〔2017〕209号）；

14.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5.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附件 3 基础表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学生奖助学金补助项目	2020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合计
	区（市级）资金	
预算申请	1102.381	
预算批复	1102.381	
实际到位	1102.381	
追加预算	0	
实际支出	1102.381	
预算执行率	100%	
填写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写人：于军波 联系电话：0535-3228939		
填写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备注：请提供预算资金申请、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支出凭证明细情况表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0-11-10	6 号	拨付免学费、免保教费经费	28.198
2020-12-19	50 号	拨出第二批助学金、学前免保教费、中职奖学金	1074.363
合 计			1102.561

注 1：日期类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年）/mm（月）/dd（日）

基础表 3 2020 年奖学金及贫困学生补助明细表

学段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 生	其中：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 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免 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优 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合计		8453	252	130	3
学前		1216	24	50	
小 学	寄宿	623			
	非 寄 宿	1386	120		
	小计	2009	120		
初 中	寄宿	3839	86		
	非 寄 宿	376			
	小计	4215	86		
高中		843	9	76	
中职		170	13		3
大学				4	

基础表 4 2020 年学前助学金和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明细表

学校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 生	其中：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 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免 学费	中职二、三 年级特别优 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次）	人数(人次)
学前合计	1216	24	100	0
海阳市碧城区沟于家 幼儿园	4			

海阳市昌林幼儿园	11			
海阳市晨光幼儿园	10			
海阳市诚祥幼儿园	27			
海阳市东村街道城北 幼儿园	2			
海阳市东村街道大磊 石幼儿园	1			
海阳市东村街道凉山 后幼儿园	5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香 华幼儿园	11		1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中 心幼儿园	10		1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朱 坞幼儿园	14			
海阳市发城镇第二小 学附属幼儿园	6		2	
海阳市发城镇洪沟幼 儿园	3			
海阳市发城镇金苗幼 儿园	1			
海阳市发城镇中心幼 儿园	8		3	
海阳市方圆街道北城 阳幼儿园	10	1	1	
海阳市方圆街道红苹 果幼儿园	4			
海阳市方圆街道家和 美景幼儿园	2			
海阳市方圆街道里口 幼儿园	2			
海阳市方圆街道西哲 阳幼儿园	4			
海阳市方圆街道中心 幼儿园	5		1	
海阳市芳华幼儿园	3			

海阳市丰慧幼儿园	28		1	
海阳市凤城街道启晨 幼儿园	4			
海阳市凤城街道胜利 幼儿园	14	1	3	
海阳市凤城街道小叮 当幼儿园	5			
海阳市凤城街道小天 使幼儿园	17			
海阳市凤城街道中心 幼儿园	12		2	
海阳市供销幼儿园	20		3	
海阳市郭城镇龙兴幼 儿园	16	1	2	
海阳市郭城镇育才幼 儿园	17	1	3	
海阳市郭城镇战场泊 幼儿园	1			
海阳市郭城镇中心幼 儿园	10			
海阳市行村镇天真幼 儿园	37			
海阳市行村镇中心幼 儿园	19		7	
海阳市核电区观海幼 儿园	7			
海阳市核电幼儿园	1			
海阳市华彬幼儿园	46		3	
海阳市加贝爱幼儿园	11	1	1	
海阳市珈汇幼儿园	20		1	
海阳市交通幼儿园	20		2	
海阳市金江幼儿园	4			
海阳市金色摇篮幼儿 园	14	1	2	
海阳市开发区小学附 属幼儿园	9	1	1	

海阳市丽华幼儿园	93	9	21	
海阳市留格庄镇桃源 幼儿园	1			
海阳市留格庄镇喜万 家幼儿园	15	2	2	
海阳市留格庄镇新起 点幼儿园	33	1	4	
海阳市留格庄镇阳光 苗苗幼儿园	37			
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 幼儿园	6		1	
海阳市龙山街道春翔 幼儿园	14		2	
海阳市龙山街道西沽 头幼儿园	1			
海阳市龙山街道中心 幼儿园	13	2	1	
海阳市美宝幼儿园	19		1	
海阳市盘石店镇恒华 幼儿园	26		4	
海阳市盘石店镇中心 幼儿园	30			
海阳市七彩童年幼儿 园	15		2	
海阳市启蒙幼儿园	9			
海阳市启智幼儿园	13			
海阳市轻工幼儿园	70			
海阳市商业幼儿园	32		2	
海阳市实验幼儿园	26		8	
海阳市天才幼儿园	9			
海阳市童乐幼儿园	18			
海阳市童星幼儿园	16			
海阳市小纪镇初香幼 儿园	7		1	
海阳市小纪镇大风车 幼儿园	5		2	

海阳市小纪镇金山角 贝贝幼儿园	4			
海阳市小纪镇南山幼 儿园	9			
海阳市小纪镇中心幼 儿园	7			
海阳市辛安镇蓝天幼 儿园	12			
海阳市辛安镇新星幼 儿园	14			
海阳市辛安镇阳光幼 儿园	18			
海阳市辛安镇中心幼 儿园	12			
海阳市新苗幼儿园	14	1	1	
海阳市新英杰幼儿园	8			
海阳市徐家店镇安家 童心幼儿园	13			
海阳市徐家店镇蒿乔 幼儿园	14		1	
海阳市徐家店镇启迪 幼儿园	8			
海阳市徐家店镇小博 士幼儿园	23		2	
海阳市徐家店镇中心 幼儿园	17		2	
海阳市徐家店镇中心 幼儿园教学点	5			
海阳市亚沙城幼儿园	1			
海阳市英凰幼儿园	5			
海阳市英伦幼儿园	6			
海阳市圆梦幼儿园	7			
海阳市赵疃学校	2			
海阳市中洲幼儿园	16	1	2	
海阳市朱吴镇金星幼 儿园	12	1	1	

海阳市朱吴镇中心幼儿园	6			
-------------	---	--	--	--

基础表 5 2020 年小学贫困学生补助明细表

学校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 生	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 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 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 别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次）	人数（人）
小学合计	2009	120	0	0
海阳市东村街道大磊 石学区小学	1	0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中 心小学	47	0		
海阳市发城镇第二小 学	26	1		
海阳市发城镇第一小 学	59	1		
海阳市方圆街道中心 小学	38	4		
海阳市方圆学校	65	6		
海阳市凤城街道中心 小学	141	2		
海阳市郭城镇第二小 学	20	0		
海阳市郭城镇第一小 学	62	0		
海阳市行村镇中心小 学	58	2		
海阳市行村镇赵疃学 校	26	1		
海阳市核电小学	37	1		
海阳市经济技术开发 区中心小学	43	2		
海阳市留格庄镇中心 小学	65	1		
海阳市龙山街道中心 小学	31	1		

海阳市美宝学校	87	0		
海阳市盘石店镇中心 学校	66	1		
海阳市轻工小学	23	0		
海阳市实验小学	116	5		
海阳市双育中学	3	0		
海阳市特殊教育学校	64	64		
海阳市小纪镇第三小 学	40	1		
海阳市小纪镇第一小 学	27	0		
海阳市小纪镇泉水头 学校	20	0		
海阳市辛安镇第二小 学	49	1		
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小 学	71	2		
海阳市新英杰学校	12	3		
海阳市新元小学	162	5		
海阳市徐家店镇中心 小学	93	1		
海阳市亚沙城小学	39	3		
海阳市英才实验学校	179	1		
海阳市育才小学	163	9		
海阳市朱吴镇第二小 学	20	0		
海阳市朱吴镇第一小 学	56	2		

基础表 6 2020 年初中贫困学生补助明细表

学校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 生	其中：建档立卡 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 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 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 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次）	人数（人）
初中合计	4215	86	0	0
海阳市发城镇初级 中学	217	1		
海阳市凤城街道初 级中学	339	4		
海阳市郭城镇初级 中学	211	0		
海阳市行村镇初级 中学	198	0		
海阳市行村镇赵疃 学校	163	1		
海阳市二十里店镇 初级中学	163	0		
海阳市留格庄镇初 级中学	278	2		
海阳市龙山街道初 级中学	63	1		
海阳市美宝学校	57	0		
海阳市盘石店镇中 心学校	154	1		
海阳市小纪镇泉水 头学校	116	1		
海阳市实验中学	131	5		
海阳市双育中学	5	1		
海阳市特殊教育学 校	30	35		
海阳市竞技体育学 校	68	1		
海阳市小纪镇初级	230	3		

中学				
海阳市辛安镇第二初级中学	87	0		
海阳市辛安镇第一初级中学	287	2		
海阳市新英杰学校	3	1		
海阳市新元中学	407	8		
海阳市徐家店镇初级中学	314	2		
海阳市亚沙城初级中学	219	0		
海阳市英才实验学校	64	3		
海阳市育才中学	122	5		
海阳市朱吴镇初级中学	225	6		
烟台市中英文学校	64	3		

基础表 7 2020 年高中贫困学生补助明细表

学校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生	其中：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次）	人数（人）
高中合计	843	9	152	0
山东省海阳市第一中学	387	5	59	
海阳市第二中学	145	1	33	
海阳市第四中学	251	2	47	
烟台市中英文学校	60	1	13	

基础表 8 2020 年中职奖学金及贫困学生补助明细表

学校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生	其中：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高中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中职合计	170	13	0	3
烟台轻工业学校	144	12		2
海阳市尼克汽车职业中等职业学校	26	1		1

基础表 9 2020 年大学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明细表

海阳地区	贫困学生	其中：残疾学生	建档立卡等	奖学金
	助学金、生活费补助	人数（人）	免保教费、大学免学费	中职二、三年级特别优秀的学生
	人数（人）		人数（人）	人数（人）
省外高校和中央部属高校			4	

基础表 10 学生资助情况表

学校类别	资助项目	资助对象	资助比例	标准（元/人·年）	文件依据
学前	政府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儿童	在园幼儿的 10%	平均每人每年 1200 元,具体分三档发放 1000、1200、1400 元	烟台市财政局 教育局《关于实施学前教育资助政策的通知》（烟财教〔2011〕92 号）
	免保教费	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儿童、孤儿		公办园全额免收;民办园按不高于同类型公办园标准免收	《关于贯彻落实烟政办字〔2018〕65 号文件启动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意见》（海政办字〔2018〕49 号）
小学	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寄宿生的 30%	1000	1、烟台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农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提标扩面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烟财教〔2012〕55 号）（寄宿生现行标准，过时比例 10%）2、烟台市教育局 财政局转发省《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16〕30 号）（寄宿生现行比例 30%）3、山东省财政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非寄宿生的 8%	500	
初中	生活费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	寄宿生的 30%	1250	

		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	非寄宿生的 8%	625	厅 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省级教育发展资金（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鲁财科教指〔2019〕32 号）（非寄宿生现行标准、现行比例 8%）
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校生的 10%	平均每人每年 2000 元,分三档发放：1500、2000、2500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教育局转发《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烟财教〔2010〕 95 号）
	免学杂费	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残疾学生	100%	海阳一中 1600 元，其他高中 1000 元	烟台市教育局 财政局转发省《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家庭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烟教发〔2016〕30 号）
中等职业学校	国家助学金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一、二年级在校生的 10%	2000 元	1、烟台市财政局、教育局转发省《关于扩大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范围

	免学费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的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在校生的100%	3300 元	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烟财教〔2012〕101号)2、烟台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中职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拨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烟财教〔2013
					92号)3、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14年中职助学金免学费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14〕85号)4、烟台市财政局《关于追加2015年中职免学费及国家助学金省转移支付和市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烟财教指〔2015〕89号)
	国家奖学金	全日制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的学生	上级分配名额	6000 元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
残疾学生 补助政策	特殊学习用品、交通费、生活费补助	学前、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和中职残疾学生	100%	3000 元	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阳市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2018-2020年)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字〔2018〕88号)
	免伙食费	学前残疾儿童	100%	按伙食费实际收费标准免除	

	免课本费、免住宿费	高中和中职残疾学生	100%	按课本费实际收费标准免除	
普通高校	免学费	在中央部属高校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	100%	按高校实际收费标准免除,最高不超过 8000 元	烟台市财政局 教育局转发省《关于对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补充修订的通知》(烟财教〔2016〕17 号)
	生源地助学贷款	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		本科、专科不高于 8000 元; 研究生不高于 12000 元	烟台市教育局 财政局转发省《关于印发〈山东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贷款资格审核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烟教〔2009〕11 号)
	生源地助学贷款财政贴息	山东省内地市级高校(烟台 市属高校除外)贷款学生		县级承担 100%	烟台市教育局 财政局转发省《关于调整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烟教〔2009〕103 号)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山东省内地市级高校(烟台 市属高校除外)贷款学生		省补助 40%, 县级承担 60%	
	生源地助学贷款还款救助	无法偿还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		县级资助中心受理申请,上级审查通过后,县级代偿助学贷款	《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 号)

	高校毕业生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	2014 年（含）以后毕业， 自愿到我省县级特殊教育 学校任教，且服务年限连续 达 3 年（含）以上的高校应、 往届毕业生		资助中心受理 申请，上级审查 和发放资金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 印发〈山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学 费和国家助学贷款补偿办法〉的通 知》（鲁财教〔2014〕37 号）
--	------------------	---	--	----------------------------	--

附件 4 访谈报告

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访谈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过程看，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业务科室制定项目预算建议书，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由审计财务处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后，报送财政对口科室。由财政汇总市本级预算并提交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完成后的预算，在人代会结束后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根据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批复确定后，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2、请您谈谈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项目的具体开展情况。

（一）免学费、免保教费

1. 工作内容：对高中、学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免收高中学费、幼儿保教费。

2. 工作目标：核实高中、学前建档立卡家庭名单，开学前下发至各高中、幼儿园，要求相关单位不得向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收取学费、保教费。

（二）学生补助培训

1. 工作内容：做好《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培训工作。

2. 工作目标：通过培训，使中小学、幼儿园进一步加深对相关补助政策的掌握和理解，避免学生补助工作中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三）助学贷款

1. 工作内容：开展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工作。

2. 工作目标：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做好生源地大学生助学贷款的宣传和贷款手续办理工作。

（四）档案管理

1. 工作内容：整理并装订档案。

2. 工作目标：按照《山东省学生资助管理标准》做好学生资助档案的整理装订归档工作。

（五）贫困生统计及资金发放

1. 工作内容：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及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资助。其中，对接受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按在园儿童 10%的比例、12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按寄宿生 30%的比例，小学 1000 元 / 人、初中 1250 元 / 人的标准补助生活费；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生均 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的一年级、二年级涉农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生 10%的比例、2000 元 / 人的标准发放助学金。

对学前建档立卡家庭的儿童，免收学前保教费，并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1200 元标准发放政府助学金；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低保家庭、农村特困供养救助学生和残疾学生，免除普通高中学杂费，并

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和省外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家庭大学生免除大学学费。实现对所有农村建档立卡、农村低保、农村特困供养救助贫困家庭的儿童、学生，实行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资助全覆盖。

按照烟台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要求，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普通高中的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 3000 元的标准发放残疾学生交通费、特殊学习用品和生活费补助。

2. 工作目标：与财政局、扶贫办等单位密切协作，确保学生补助工作的政策得到较好的落实，及时将助学金发放到贫困学生手中。

3、请您谈谈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1、项目实施过程中核实难度大，教育和体育局和学校对贫困学生了解不足，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工作做得不够。下一步全面落实国家省市补助政策，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家庭脱贫帮扶工作；切实做好大学生助学贷款工作，让广大人民群众深切体会到党的惠民政策的温暖；争取社会捐补助学，加大贫困学生补助力度。为进一步扩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补助力度，补助办将积极联系社会各界爱心人士，大力争取社会力量捐补助学，推动全市精准扶贫工作的再上新台阶；积极开展补助工作培训和调研工作。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调查背景

“教育兴则国家兴，教育强则国家强”。教育决定着人类的今天，也决定着人类的未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教育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同场合多次强调发展教育的重要意义，为教育强国的建设指明了方向。要加强对基础教育的支持力度，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

为巩固强化贫困家庭学生入园、上学、升学保障体系，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根据中央和省、市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印发《关于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的工作方案》（海教体〔2019〕125 号）加强贫困家庭学生补助保障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学生（儿童），学前教育免收保教费、发放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义务教育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发放生活费补助；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发放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发放国家助学金；对在部属、外省高校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对接受中等及以下教育的残疾学生，实施“三免一补”（免杂费、住宿费、书本费、补助生活费），建设学生资助标准化管理体系。健全完善精准识别、精准衔接、精准资助工作机制，确保教育脱贫攻坚任务按期全面完成，坚决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度海阳市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海阳市老师、家长、学生进行问卷。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海阳市老师、家长、学生。

（二）调查内容

1. 受益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性别、您的身份等。

2. 受益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您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您是否申请过奖学金、你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您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是否提高、您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就业率是否提高等。

3.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等。

4.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方面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2020 年度海阳市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海阳市老师、家长、学生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150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海阳市财政局、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0 年 12 月份通过对海阳市老师、家长、学生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1358 份问卷，实际回收 1358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1358 份，问卷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对调查对象性别分析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调查对象男生占比为 41.02%；女生占比为 58.98%。受访问对象女性比例大于男性比例。

2. 对调查对象身份分析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老师占比为 5.15%；学生占比为 56.33%；家长占比为 38.51%。此次调查对象学生占绝大多数。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1. 调查对象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了解的占比为 47.29%；较了解的占比为 18.63%；一般的占比为 22.9%；不了解的占比为 11.19%。可以看出，了解的人员比例最大。

2. 调查对象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作用显著的占比为 52.36%；较显著的占比为 24.74%；一般的占比为 20.54%；不显著的占比为 2.36%。可以看出，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作用显著的人员比例最大。

3. 调查对象是否申请过奖学金

在 1358 份（学生身份 765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申请过奖学金的占比为 24.71%；没有申请过奖学金的占比为 75.29%。

4. 你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及时的占比为 65.69%；较及时的占比为 18.19%；一般的占比为 15.24%；不及时的占比为 0.88%。可以看出，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及时的人员比例最大。

5. 调查对象对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是否提高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提高显著的占比为 57.89%；较显著的占比为 21.58%；一般的占比为 18.56%；不显著的占比为 1.99%。可以看出，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提高的人员比例最大。

6. 调查对象对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就业率是否提高

在 1358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就业率提高显著的占比为 55.89%；较显著的占比为 22.24%；一般的占比为 19.37%；不显著的占比为 2.50%。可以看出，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就业率提高显著的人员比例最大。

（三）满意度分析

1. 满意度问题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等六项指标构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89.46%。

从各分项来看，受调查对象“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

免学费补助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三项满意度值高于平均值 89.46%，分别为 89.76%、89.57%、89.59%；受调查对象 “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三项满意度值高于平均值 89.46%，分别为 89.13%、89.41%、89.28%。其中受调查对象 “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最低，为 89.13%，低于平均满意度 0.33%。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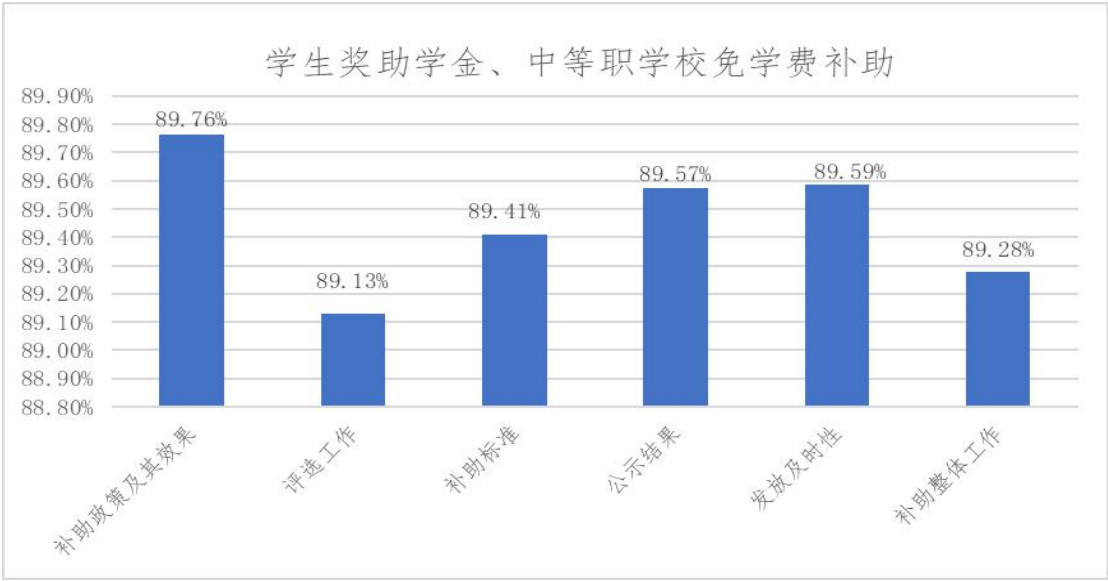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对象满意度各分项得分情况

2. 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调查对象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结果如下所示：

- 1、根据实际情况落到实处，可以帮助更多家庭贫困的学生。
- 2、适当增加乡镇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得奖学生数额。

3、加大奖学金的补助力度,争取让每一位家庭有困难的学生都能得以保证完成学业。

附录 5-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

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对海阳市 2020 年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整份问卷大约花费您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0 年 12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A. 男 B. 女

2. 您的身份:

A. 老师 B. 学生 C. 家长

二、基本问题

1.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B. 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 您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对于缓解家庭经济压力的作用?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3. 您是否申请过助学金？

A. 申请过 B. 没有

4. 你认为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

A. 及时 B. 较及时 C. 一般 D. 不及时

5. 您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完成学业率是否提高？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6. 您认为通过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受助学生就业率是否提高？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三. 满意度调查

1.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评选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的标准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公示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发放是否及时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整体工作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四. 您对海阳市学生奖助学金、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项目工作方面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_____ 谢谢您的配合！

2020 年度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 评价报告

委 托 单 位：海阳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评 价 机 构：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摘 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项目概况.....	5
（二）项目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9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0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2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3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4
（一）项目决策情况.....	14
（二）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4
六、有关建议.....	25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八、附件.....	28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28

附件 2 评价依据.....	45
附件 3 基础表.....	46
附件 4 访谈报告.....	86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88

摘 要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备受政府、学校、家庭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大部分由家长租用，这些车辆无运营手续，不仅车况差，而且超员严重，存在大量安全隐患。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尽快让学生坐上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并借此解决因非法车辆接送学生滋生的安全隐患，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校车问题列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中，旨在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问题。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项目总金额 1045.00 万元，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推迟开学时间，校车停运共计 65 天（每学期运营天数 100 天，停运时间剔除双休日及法定假日）。2020 年本项目预算资金为 1005.83 万元，实际支出 483.33 万元。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山东华科仁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 2020 年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对基础数据填报、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获取的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评价组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

本次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状况，总结资金使用情况和管理经验以及不足之处，积极探索可行、有效的解决方案和项目管理改进建议。

经评价，2020 年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总

体评分为：**83.80**分，评价结论为：“良¹”。该项目资金使用基本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组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主要经验：（一）**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通过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2020年校车安全事故零发生，让学生坐上了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对解决车辆无运营手续、车况差、超员严重等情况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或隐患问题起到显著作用，有效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缓解家长接送压力。（二）**校车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健全。**校车运营公司建立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标准、校车车辆信息台账、运行线路信息台账、校车行车日志、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员职责、校车驾驶员接送学生规定、校车驾驶员日常工作规定、校车驾驶员的职责、校车驾驶员守则、校车驾驶员遇投诉事项处理等。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安全月专项检查、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继续教育安全学习。

存在的问题：（一）**缺少有效监督，导致运营制度执行不力。**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学生未系安全带、校车监控设施未能有效运行及部分校车在非运营时间运营等情况。缺少对校车公司的运行考核管理办法，未能及时进行考核评级。对于财政项目资金拨付校车公司后，资金的后续管理、使用方向等信息未进行跟踪或审计。（二）**资金请示不及时，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拨付资金。**根据《全市2019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号），2020年校车

¹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运营补贴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拨付。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 年 6 月 26 日向市政府申请《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半年校车运营补贴的请示》（海教体〔2019〕47 号），上半年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拨付。因资金请示不及时，下半年资金截至评价日资金未拨付。**（三）跟车老师无补贴，影响工作积极性。**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形式了解到，目前跟车老师都是义务跟车，无任何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跟车老师的工作积极性。**（四）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指标相对简易。**根据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该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时，缺少效益指标，未能结合校车运营公司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展开，缺少具有可量化、可比性的指标值，使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性不强，不易衡量。

针对上述问题，本报告提出以下几点建议：**（一）进一步做好校车运营监督，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1）应当完善校车运营实施管理，出台相关中小学生校车服务的文件和规定，推动中小学生校车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对校车运营公司考核办法并按照规定进行考核。适当进行暗访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处理解决，避免监管流于形式。对于财政项目资金，应要求校车运营公司设立财务专项资金账户，明确资金流向，确保财政资金的资金使用与资金申请保持一致，年底将资金使用明细汇总上报。（2）结合近几年发生的公交车事故及校车事故特点，在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及人员安全培训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做好校车驾驶员和照管员的思想道德培训，建立更完善的人员资料体系，定期了解驾驶员和照管员的家庭生活和思想动向，避免人为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每个乘坐校车的孩子的人身安全。

（二）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拨付资金。（1）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

关文件拨付校车运营补贴资金，根据拨付的时间点，及时申请资金，以便资金按时拨付，提高校车运营公司积极性，保障校车运营服务质量不受影响。（2）建议下年预算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2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号）、《2013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号）、《2014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号）、《全市2016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中确定的校车运营补贴标准进行补贴。（三）**建立跟车老师补贴制度，提高跟车老师工作积极性。**制定合理科学的跟车老师补贴发放方案，补贴标准与跟车老师服务水平挂钩，建立考核机制，提高跟车老师工作积极性。（四）**全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更好参照。**建议海阳市教育体育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及本级单位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设定详细的绩效考核目标，并确保指标值具有可量化性和可比性，对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预期产出、效果和受益对象等。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以便为后续实际开展工作提供较好地参照和评判依据。

2020 年度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备受政府、学校、家庭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大部分由家长租用，这些车辆无运营手续，不仅车况差，而且超员严重，存在大量安全隐患。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尽快让学生坐上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并借此解决因非法车辆接送学生滋生的安全隐患，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校车问题列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中，旨在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问题。

2. 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海阳市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安排情况，本项目资金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

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中确定的校车运营补贴标准对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 137 辆校车,其中标准校车 127 辆,公交车 10 辆进行补贴。2012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6 万元/年,公交车补贴 4 万元/年;2013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补贴 6.4 万元/年;2014 年、2016 年配备的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9 万元/年。根据《全市 2019 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 号),2020 年校车运营补贴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拨付。具体运营补贴情况见表 1-1 所示:

表 1-1 学校校车运营补贴情况表

校车配备时间	政策依据	配备数量 (辆)	补贴标准
2012	《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	20	6 万元/年辆
2013	《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	30	6.4 万元/年辆
2014	《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	75	9 万元/年辆
2016	《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	2	9 万元/年辆
公交车配备时间	政策依据	配备数量 (辆)	补贴标准
2012	《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	10	4 万元/年辆

3.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从海阳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中安排,项目总金额 1045.00 万元。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推迟开学时间,校车停运共计 65 天(每学期运营天数 100 天,停运时间剔除双休日及法定假日)。2020 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为 1005.83 万元,实际到位 1005.83 万元,实际支出 48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48.05%。项目预算支出情况见表 1-2 所示:

表 1-2 项目预算支出情况

区县	年度	财政预算资金 (万元)	财政下达资金 (万元)	财政资金支出 (万元)	预算执行率
海阳市	2020 年	1005.83	1005.83	483.33	48.05%

4. 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海阳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实施单位有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海阳市公安局、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各相关学校。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海阳市财政局：负责 2020 年度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审核和批复；会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海阳市公安局：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市教体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

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校车运营公司，接受财政补贴资金并负责标准校车的购置、维护和线路运行管理；负责配备驾驶员，及其培训、考核和安全教育工作；为辖区内学校及学生家庭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校车接送服务。

各相关学校：成立专门的校车管理组织，安排值班干部教师及护管老师，组织学生安全候车、乘车。同时建立每天乘车学生人数和校车运行天数统计台账，准确统计乘车数据并按季度上报。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从预算编制过程看，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业务科室制定项目预算建议书，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由规划财务科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后，报送财政对口科室。由财政汇总市本级预算并提交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完成后的预算，在人代会结束后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根据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批复确定后，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5. 利益相关方

本次项目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包括：

财政拨款部门：海阳市财政局；

预算主管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各相关学校；

项目受益方：海阳市符合补贴政策的农村学生及家长。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根据《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本项目资金的总目标，具体如下：

通过实施该项目，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问题。校车安全规范运行显著提高，达到学生安全、家长满意、学校满意、社会满意的效果。

2. 年度目标

根据《全市 2019 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 号）及年度工作计划等相关文件，评价组梳理本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改善全市农村学校学生出行条件，确保学生上下学的安全，实现校车安全事故零发生。对校车公司运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推进校车公司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的不断改善。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改善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本次绩效评价从项目整体角度出发，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了解 2020 年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的完成情况，发现专项资金管理与使用中的问题、项目管理的问题，总

结项目的成绩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有效利用度，并进一步剖析社会影响、长效机制和持续影响力等情况。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海阳市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资金 1005.83 万元。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涉及区域为海阳市 24 个小学、2 个中学的校车运营。评价组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所有项目相关资料对局本级单位、校车运营公司进行全面现场评价，涉及学校采用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结合方式。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此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设计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按照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自我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由项目组根据评价绩效指标确定的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指标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设计了三级指标。

评价指标体系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部分内容，力求全面考察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体现从项目本身、执行到效果的逻辑路径。内在逻辑的一致性也增强了评价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行性。

此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分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其中，决策类指标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参考进行设置。过程类指标在结合项目特点的基础上对组织实施进行细化新增。产出类指标则以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实际所消耗的时间进行考察；效益类指标从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进行考察。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综合评分表。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方法主要以指标分析法为主，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因素分析法为辅，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公开和绩

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4.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的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通常认定为高于指标值 20%以上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在评价过程中通过参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设定目标值相比，再通过线性判断或比例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对于定性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5. 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的财政相关文件包括《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绩〔2020〕6号）等文件精神，对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总结经验做法，探析潜在问题，提出建设性的建议，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本项目资金的管理水平。评价依据详见附件 2。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

自 2020 年 12 月份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现场数据复核、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海阳市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1）方案制定阶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后，评价组对项目资金开展前期调研，与预算单位充分沟通，并收集相关资料，了解项目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产出和效果等情况，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根据财政局、项目单位意见修改后定稿。

（2）评价实施阶段（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

在方案制定的同时即启动相关取数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对项目单位提供基础数据资料进行实地调研与合规性检查并组织社会调研，包括组织有针对性的问卷调查、访谈；对相关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根据社会调查方案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和访谈工作，并出具问卷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3）报告完成阶段（2021 年 1 月 20 日前）

评价组对复核后的数据和资料进行汇总，依据评分标准对绩效指标进行评分，并通过绩效分析形成项目资金的评价结论。在此基础上，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2020 年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在学校

校车运营补贴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评价组在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需在今后的工作中予以调整和完善。

评价组按照确认的指标评价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前期调研、基础数据填报、访谈、问卷调查、现场核查，对 2020 年海阳市学校校车运营补贴的绩效开展测量、分析后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判，最终评分结果如下：总体得分 **83.80**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绩效得分整体情况表

指标	权重	分值	得分率
A. 决策	15.00	12.00	80.00%
B. 过程	25.00	19.92	79.68%
C. 产出	30.00	24.63	82.10%
D. 效果	30.00	27.25	90.83%
合计	100.00	83.80	83.8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项目的决策情况进行考察。权重分为 15.00 分，实际得分 12.00 分，得分率为 80.00%。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充分	充分	100.00%	2.00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A2 绩效目标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合理	合理	100.00%	3.00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00	明确	不明确	0.00%	0.00
A3 资金投入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科学	科学	100.00%	2.00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合理	合理	100.00%	2.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合计		15.00	-	-	80.00%	12.00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海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及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A10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

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海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截止到 2020 年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起批复。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业务科室上报项目预算-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室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报送材料至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市

财政下发批复文件)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项目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指标内容没有将总目标及相对应的工作计划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缺少效益指标,且指标值未设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给予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权重分为 2.00 分,实际得分为 2.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依据《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分配;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地方实际相适应。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对项目的过程情况进行考察。过程类指标 25.00 分，实际得 19.00 分，得分率为 76.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2 所示：

表 4-2 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00	100.00%	100.00%	100.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00	100.00%	48.05%	48.05%	1.9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合规	合规	100.00%	5.00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00	健全	较健全	100.00%	3.00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	7.00	有效	有效	100.00%	7.00
合计	25.00	-	-	79.68%	19.92

B101 资金到位率：权重分为 3.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实际申请资金 1005.8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005.83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5.83/1005.8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B102 预算执行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1.92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5.83 万元，实际支出 483.33 万元。预算执行率= $(483.33/1005.83)*100\%=48.05\%$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8.05%权重分，即 1.92 分。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海阳市教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 号）规定支出，符合

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于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B201 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6.00 分，实际得分为 3.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 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资金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缺少对校车运营公司的考核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0.00%权重分，即 3.00 分。

B20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7.0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与现场调研分析发现，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补贴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学校校车运营补贴资料齐全，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7.0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从项目时限内开展完成情况、质量达标率、成本节约率等方面进行考察。产出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4.63 分，得分率 82.10%。产出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3 所示：

表 4-3 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01 校车补贴完成率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C201 补贴对象达标率	5.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C202 校车硬件配置达标率	5.00	100.00%	100.00%	100.00%	5.00
C301 补贴发放及时性	5.00	及时	不及时	0.00%	0.00
C302 校车运行及时性	5.00	及时	较及时	92.52%	4.63
合计	30.00	-	-	92.87%	24.63

C101 校车补贴完成率：权重分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校车全年需运营 200 天，由于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推迟开学时间。按照省市疫情指挥部的要求，初中毕业年级于 5 月 8 日，初中非毕业年级和小学 3-5 年级于 5 月 20 日、小学 1-2 年级于 6 月 1 日开学复课。延迟开学期间，校车停运共计 65 天（每学期运营天数 100 天，停运时间剔除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共运营 135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0 分。

C201 补贴对象达标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现场核查情况，学校校车运营补贴对象均按照《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中确定的校车运营补贴标准，2012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6 万元/年，公交车补贴 4 万元/年；2013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补贴 6.4 万元/年；2014 年、2016 年配备的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9 万元/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C202 校车硬件配置达标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兰天校车公司配备了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

的车辆，运营校车均配有标志灯、停车标志、医护箱及常用救护药品、破窗安全锤、后启式安全门、车内监控、GPS、车辆运行中央监控等，均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专用校车标牌，未发现运行校车硬件配置不达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C301 补贴发放及时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0.00 分。根据《全市 2019 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 号）2020 年校车运营补贴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拨付。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上半年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拨付，下半年资金截至评价日，资金未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C302 校车运行及时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63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68.22%；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26.17%；基本满意的占比为 5.61%，不太满意的占 0.00%。非常不满意的占 0.00%，综合满意度为 92.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2.52%权重分，即 4.63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果指标主要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效果指标权重 30.00 分，实际得分 27.25 分，得分率为 90.83%。效果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4-4 所示。

表 4-4 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D101 校车运行安全事故发生率	5.00	0.00%	0.00%	100.00%	5.00
D102 学生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	5.00	显著	显著	92.34%	4.61
D103 校车服务质量达标率	4.00	100.00%	93.08%	93.08%	3.72
D104 校车补贴政策的知晓度	4.00	≥95.00%	93.08%	90.40%	3.61
D201 运营机制管理制度	5.00	健全	较健全	90.00%	4.50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00	≥95.00%	91.59%	82.95%	5.81
合计	30.00	-	-	90.83%	27.25

D101 校车运行安全事故发生率：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 2020 年校车运营安全事故发生表，2020 年校车运营安全事故发生表数目为 0，故 2020 年无校车运行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D102 学生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61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如何？”的问题进行调查，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显著的占比为 67.29%；较显著的占比为 27.1%；一般的占比为 5.61%，不显著的占比为 0.00%。综合满意度为 92.34%，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2.34%权重分，即 4.61 分。

D103 校车服务质量达标率：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72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非常满意的占比为 71.96%；比较满意的占比为 21.50%；基本

满意的占比为 6.54%，不太满意的占 0%。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 0.00%，综合满意度为 93.08%，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3.08%权重分，即 3.72 分。

D104 校车补贴政策知晓度：权重分为 4.00 分，实际得分为 3.61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 2020 年校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财政补贴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52.11%；较了解的占比为 28.17%；一般的占比为 11.27%；不了解的占比为 8.45%，综合满意度为 93.08%，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0.40%权重分，即 3.61 分。

D201 运营机制管理制度健全性：权重分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4.50 分。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及核实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制定了《驾驶员行车管理制度》（海兰校字〔2015〕26 号）包含运行方面管理规定、维修方面规定、安全方面规定；《校车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海兰校字〔2017〕1 号）包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人员职责、校车服务提供者及校车驾驶员职责、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危险路段运行管理规定》（海兰校字〔2019〕2 号）包括桥类道路运行管理规定、各类道路运行管理规定、其他运行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19 号）包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原则、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

领导小组安全职责、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关于印发〈校车车辆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29号）包括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员职责、汽车例行保养修理规定、校车驾驶员接送学生规定、校车驾驶员日常工作规定、校车驾驶员的职责、校车驾驶员守则、校车驾驶员遇投诉事项处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包括《关于印发〈GPS 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1号）、《关于印发〈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2号）、《关于印发〈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7号）、《关于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决定》（海兰校字〔2018〕39号）《驾驶员奖惩制度》（海兰客字〔2018〕10号）、《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海兰校字〔2020〕13号）、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书、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分管运输经营和综合办公室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开展安全月专项检查、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继续教育安全学习等。项目组通过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学生未系安全带及校车监控出现死角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0.00%权重分，即 4.50 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权重分为 7.00 分，实际得分为 5.81 分。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您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您对校

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您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 2020 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的满意度”，满意度分别为：“90.28%、90.28%、90.09%、90.65%、92.52%、93.08%、92.90%、91.96%、91.78%”。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1.59%＜目标值 9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2.95%权重分，即 5.81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有效解决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

通过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的实施，2020 年校车安全事故零发生，让学生坐上了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对解决车辆无运营手续、车况差、超员严重等情况而产生的安全事故或隐患问题起到显著作用，有效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缓解家长接送压力。

2、校车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健全

校车运营公司建立了各项业务管理制度，包括学生乘车安全管理制度、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标准、校车车辆信息台账、运行线路信息台账、校车行车日志、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员职责、校车驾驶员接送学生规定、校车驾驶员日常工作规定、校车驾驶员的职责、校车驾驶员守则、校车驾驶员遇投诉事项处理等。与服务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定期开展校车安全应急演练、开展安全月专项检查、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继续教育安全学习。

（二）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缺少有效监督，导致运营制度执行不力

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校车在运营过程中出现学生未系安全带、校车监控设施未能有效运行及部分校车在非运营时间运营等情况。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缺少对校车公司的运行考核管理办法，未能及时进行考核评级。对于财政项目资金拨付校车公司后，资金的后续管理、使用方向等信息未进行跟踪或审计。

2、资金请示不及时，项目未严格按照要求拨付资金

根据《全市 2019 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 号），2020 年校车运营补贴分别于 2020 年 6 月、12 月拨付。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2020 年 6 月 26 日向市政府申请《关于拨付 2020 年上半年校车运营补贴的请示》（海教体〔2019〕47 号），上半年资金 2020 年 9 月 18 日拨付。因资金请示不及时，下半年资金截至评价日资金未拨付。

3、跟车老师无补贴，影响工作积极性

通过问卷调查及现场访谈形式了解到，目前跟车老师都是义务跟车，无任何补贴，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跟车老师的工作积极性。

4、绩效目标设定不完善，指标相对简易

根据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情况，该项目申报绩效目标时，缺少效益指标，未能结合校车运营公司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细化展开，缺少具有可量化、可比性的指标值，使得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性不强，不易衡量。

六、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做好校车运营监督，加强资金使用的跟踪管理

（1）应当完善校车运营实施管理，出台相关中小學生校车服务的文件和规定，推动中小學生校车服务体系的建设。建立对校车运营

公司考核办法并按照规定进行考核。适当进行暗访调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处理解决，避免监管流于形式。对于财政项目资金，应要求校车运营公司设立财务专项资金账户，明确资金流向，确保财政资金的资金使用与资金申请保持一致，年底将资金使用明细汇总上报。

(2) 结合近几年发生的公交车事故及校车事故特点，在做好车辆安全检查及人员安全培训的基础上，应进一步做好校车驾驶员和照管员的思想道德培训，建立更完善的人员资料体系，定期了解驾驶员和照管员的家庭生活和思想动向，避免人为安全事故的发生，确保每个乘坐校车的孩子的人身安全。

(二) 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拨付资金

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文件拨付校车运营补贴资金，根据拨付的时间点，及时申请资金，以便资金按时拨付，提高校车运营公司积极性，保障校车运营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建议下年预算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中确定的校车运营补贴标准进行补贴。

(三) 建立跟车老师补贴制度，提高跟车老师工作积极性

制定合理科学的跟车老师补贴发放方案，补贴标准与跟车老师服务水平挂钩，建立考核机制，提高跟车老师工作积极性。

(四) 全面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为今后工作开展提供更好参照

建议海阳市教育体育局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国家、省市及

本级单位校车安全管理办法中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对校车安全管理职责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的义务，设定详细的绩效考核目标，并确保指标值具有可量化性和可比性，对年度各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包括实施内容、工作任务、预期产出、效果和受益对象等。加强项目的绩效导向性，以便为后续实际开展工作提供较好地参照和评判依据。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使用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及各学校提供的相关数据，覆盖了本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内容，由于现场评价时凭证被巡视组审查、存在时间间隔、取数方式、现场选点等客观原因，部分数据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偏差，将直接影响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

九、附件

附件 1 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A 决策 (15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0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5 项各占 1/5 权重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海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部门内部无相关项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2.00 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充分、较充分、不充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A102 立 项 程 序 规 范 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集体决策。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1/3；缺③扣权	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海阳市交通运输局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等相关文件，截止到 2020 年该项目属于延续性项目，每年随同单位部门预算一起批复。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重 1/3。等级分为规范、较规范、不规范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金按照规定程序设立（业务科室上报项目预算-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财务科室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报送材料至市财政局对口科室-市财政局审核后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提交市人代会审议-市财政下发批复文件）并经预算评审专家论证、会议集体决策通过。该项目资金在申请时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相关依据均符合政策文件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A2 绩效目标(6分)	A20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项目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4 项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单位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3.00 分。	10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各占 1/4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A20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填报的《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指标内容没有将总目标及相对应的工作计划内容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缺少效益指标，且指标值未设置。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给予得 0.00%权重分，即 0.00 分。	0.00%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较明确、不明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A3 资金投入（4分）	A301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科学、较科学、不科学三档，分别按照该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编制标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2.00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A30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预算安排内容与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 1/2 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项目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 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 100%、75%、50%、25%和 0%。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确定分值,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预算资金依据《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分配;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 即 2.00 分。	100.00%	2.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B 过程 (25分)	B1 资金管理 (12分)	B101 资金到位率	3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2020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财务资料，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实际申请资金1005.8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005.83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5.83/1005.83)*100\%=100\%$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即3.00分。	100%	3.00
		B102 预算执行率	4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预算执行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支出凭证，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005.83万元，实际支出483.33万元。预算执行率=（483.33/1005.83）*100%=48.0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8.05%权重分，即1.92分。	48.05%	1.92
		B103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项目单位严格按照《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号）规定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拨付按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资金拨付至用款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用于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等级分为合理、较合理、不合理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5.00分。		
	B2 组织实施 (13)	B201 管理制度健全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信息，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海教体〔2017〕246号）等财务管理制度及资	50.00%	3.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分)	性		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业务管理制度；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健全、较健全、不健全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金管理办法，其中明确了使用原则及适用范围、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缺少对校车运营公司的考核办法。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50.00%权重分，即3.00分。		
		B202 制度 执行 有效性	7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材料与现场调研分析发现，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补贴符合相关管理规定，学校校车运营补贴资料齐全，制度有效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7.00分。	100.00%	7.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等级分为有效、较有效、无效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得分=符合要点数量占比*权重分。			
C产出 (30分)	C1产出数量 (10分)	C101校车补贴完成率	10	考察海阳市接送学生校车补贴完成率。	100%	校车补贴完成率为100%，该指标得全部权重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评价组通过现场评价，校车全年需运营200天，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迟开学时间。按照省市疫情指挥部的要求，初中毕业年级于5月8日，初中非毕业年级和小学3-5年级于5月20日、小学1-2年级于6月1日开学复课。延迟开学期间，校车停运共计65天（每	100.00%	1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学期运营天数 100 天，停运时间剔除双休日及法定假日)，共运营 135 天。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10.00 分。		
	C2 产出质量 (10 分)	C201 补贴对象达标率	5	考察学校校车运营补贴对象的达标情况。	100%	补贴对象合格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降低 1%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现场核查情况，学校校车运营补贴对象均按照《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2013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2〕12 号)、《2014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海发〔2013〕14 号)、《全市 2016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实施意见》中确定的校车运营补贴标准，2012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6 万元/年，公交车补贴 4 万元/年；2013 年配备的标准校车，每辆补贴 6.4 万元/年；2014 年、2016 年配备的校车，每辆标准校车补贴 9 万元/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100.00%	5.00
		C202 校车硬件配置达标率	5	考察校车车辆购置类型标准及车内设施配置达标情况。购置的是否专用标准校车，车内是否配备必要的安全医护专用设施，如实时安全监控系统等。	100%	校车硬件配置达标率达 100%，得该指标 100%权重分，每发现一例校车硬件配置不达标情况，扣除 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通过现场评价，兰天校车公司配备了符合专用校车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营校车均配有标志灯、停车标志、医护箱及常用救护药品、破窗安全锤、后启式安全门、车内监控、GPS、车辆运行中央监控等，均取得公安机关核发的专用校车标牌，未发现运行校车硬件配置不达标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100.00%权重分，即 5.00 分。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C3 产出时效 (10分)	C301 补贴发放及时率	5	考察2020年校车运行补贴资金是否按规定时间及时发放的情况。	100%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达100%，得该指标100%权重分，每发现一例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情况，扣除50%权重分，扣完为止。	根据《全市2019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号）2020年校车运营补贴分别于2020年6月、12月拨付。评价组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资金拨付凭证，上半年资金2020年9月18日拨付，下半年资金截至评价日，资金未拨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0.00%权重分，即0.00分。	0.00%	0.00
		C302 校车运行及时率	5	考察校车准时准点运行，按时接送学生上下学，保障学生按时到校上课，放学及时返家的情况。	100%	校车运行准时达标率达100%，该指标得100%权重分，每发现一例误时情况扣除10%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对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7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非常满意的占比为68.22%；比较满意的占比为26.17%；基本满意的占比为5.61%，不太满意的占0.00%。非常不满意的占0.00%，综合满意度为92.52%。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2.52%权重分，即4.63分。	92.52%	4.63
D 效益 (30分)	D1 社会效益 (18分)	D101 校车运行事故发生率	5	考察2020年学生乘坐校车时发生的校车安全事故情况。	0%	按照学校安全事故等级：若出现特大、重大、一般、轻微安全事故1起，扣除该指标全部权重分；其他安全事故（在乘坐校	评价组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2020年校车运营安全事故发生表，2020年校车运营安全事故发生表数目为0，故2020年无校车运行安全事故。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100.00%权重分，即5.00分。	100.00%	5.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车时发生车辆刮蹭等情况)发生3起以上,扣除全部权重分;发生1-2起,扣除60%权重分。			
		D102 学生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	5	考察学生上下学乘车方便快捷程度提升改进情况,有无人为造成的乘车不便,有无不必要的等待。	显著	学生上下学乘车方便快捷改善情况,按综合等级标准可分为显著、较显著、不显著三挡,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评价组根据对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7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如何?”的问题进行调查,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显著的占比为67.29%;较显著的占比为27.1%;一般的占比为5.61%,不显著的占比为0.00%。综合满意度为92.34%,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100%、80%、60%和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2.34%权重分,即4.61分。	92.34%	4.61
		D103 校车服务质量达标率	4	考察校车运营公司为乘车学生提供符合制度规定服务的情况。有无服务不达标的投诉情况等。	100%	校车服务质量达标率100%,该指标得100%权重分,得分=权重分*达标率。	评价组根据对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7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非常满意的占比为71.96%;比较满意的占比为21.50%;基本满意的占比为6.54%,不太满意的占比为0.00%。非常不满意的占比为0.00%,综合	93.08%	3.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满意度为 93.08%，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3.08%权重分，即 3.72 分。		
		D104 校车补贴政策知晓度	4	考察区域内项目服务对象对于政府出资按乘车人数补贴校车运行的政策知晓度。	$\geq 95\%$	政策的知晓情况及对政策的了解程度。每降低 1%扣 5%权重分，扣完为止。	评价组根据对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107 份。其中根据调查问卷中的“您对 2020 年校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的问题进行调查，对校车财政补贴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52.11%；较了解的占比为 28.17%；一般的占比为 11.27%；不了解的占比为 8.45%，综合满意度为 93.08%，按照显著、较显著、一般和不显著四级进行评分，分别得 100%、80%、60%和 0%权重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90.40%权重分，即 3.61 分。	90.40%	3.61
	D2 可持续影响（5 分）	D201 运营机制管理制度健全性	5	考察校车运营的管理制度的健全性。	健全	建有健全运营管理机制，得该项 40%权重分；若制度执行有效则得剩余 60%权重分，每出现 1 例制度执行无效情况权重 5%，扣除为止。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及核实调研情况来看，项目单位制定了《驾驶员行车管理制度》（海兰校字〔2015〕26 号）包含运行方面管理规定、维修方面规定、安全方面规定；《校车管理条例及规章制度》（海兰校字〔2017〕1 号）包括校车安全管理条例、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人员职责、校车服务提供者及校车驾	90.00%	4.50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驶员职责、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校车危险路段运行管理规定》（海兰校字（2019）2号）包括桥类道路运行管理规定、各类道路运行管理规定、其他运行管理规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19号）包括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基本原则、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职责、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部门安全生产职责；《关于印发〈校车车辆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29号）包括校车定期检查制度、行车安全责任追究制度、校车管理报告和举报制度恶劣天气预警制度、气预警制度、随车照管员职责、汽车例行保养修理规定、校车驾驶员接送学生规定、校车驾驶员日常工作规定、校车驾驶员的职责、校车驾驶员守则、校车驾驶员遇投诉事项处理及其他相关制度，包括《关于印发〈GPS监控系统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1号）、《关于印发〈安全教育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2号）、《关于印发〈重大危险源辨识管理制度〉的通知》（海兰校字（2018）37号）、《关于建立应急救援管理体系和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决定》（海兰校字（2018）39号）《驾驶员奖惩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度》(海兰客字〔2018〕10号)、《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方案》(海兰校字〔2020〕13号)、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书、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分管运输经营和综合办公室副经理安全生产责任书等。开展安全月专项检查、校车安全隐患排查、驾驶员继续教育安全学习等。项目组通过现场评价发现,部分学生未系安全带及校车监控出现死角问题。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90.00%权重分,即4.50分。		
	D3 满意度 (7分)	D301 受益对象满意度	7	调查本项目受益群体的学生家长、学校老师对于校车补贴政策及校车运行状况的整体满意程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	评价组根据对2020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展开满意度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107份。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您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您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2020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的满意度”,满意	82.95%	5.8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目标 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得分率	得分
							度分别为：“90.28%、90.28%、90.09%、90.65%、92.52%、93.08%、92.90%、91.96%、91.78%”。受益群众综合满意度 91.59%＜目标值 95.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2.95%权重分，即 5.81 分。		
总分			100	-	-	-	-	83.80%	83.80

附件 2 评价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2. 《关于印发〈烟台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烟财绩〔2019〕1 号）；
3. 《中共海阳市委 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海发〔2020〕16 号）；
4. 《关于印发〈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海财绩〔2020〕6 号）；
5. 《关于对〈海阳市市直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调整的通知〉》（海财绩〔2020〕9 号）；
6.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7. 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
8. 《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
9. 《全市 2019 年惠民利群实事》（海发〔2019〕10 号）；
10. 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
11. 项目设立的政策依据和目标，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项目决算或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

附件 3 基础表

基础表 1 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表

校车运营补贴项目	2020 年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合计
	区（市级）资金	
预算申请	1045.00	
预算批复	1045.00	
实际到位	1005.83	
预算调整后金额	1005.83	
实际支出	483.33	
预算执行率	48.05%	
填写单位：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 填写人：赵坤 联系电话：3228939 填写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备注：请提供预算资金申请、批复文件，以及资金拨付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基础表 2 项目支出凭证明细情况表

时间	凭证号	摘要	金额（万元）
2020 年			
2020-9-18	23 号	收财政拨上半年校车运营补贴	483.33
2020-9-18	24 号	付兰天校车公司上半年校车运营补贴	483.33
合 计			

注 1：日期类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年）/mm（月）/dd（日）。

基础表 3 乘坐校车人员情况表

学校	上学期补贴人数
小纪一小	128
开发区小学	29
郭城二小	47
核电小学	216
小纪三小	127
大磊石学区	8
泉水头学校	81
盘石学校	162
里店小学	225
辛安一小	349
朱吴二小	103
方圆小学	163
行村小学	343
发城二小	113
赵疃学校	155
发城一小	181
留格小学	275
凤城小学	548
龙山小学	194
徐家店小学	542
亚沙城小学	385
辛安二小	268
郭城一小	212
朱吴一小	154
学校	下学期补贴人数
小纪一小	116
开发区小学	31
郭城二小	42
核电小学	228
小纪三小	109
大磊石学区	8
泉水头学校	78
盘石学校	147
里店小学	219
辛安一小	320
朱吴二小	83
方圆街道小学	160
行村小学	325

发城二小	92
赵疃学校	148
发城一小	159
留格小学	247
凤城小学	523
龙山小学	197
徐家店小学	421
亚沙城小学	456
辛安二小	238
郭城一小	175
朱吴一小	126

基础表 4 安全事故发生数量统计表

安全事故等级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是否上报
特别重大	0	0	0	0	否
重大	0	0	0	0	否
较大	0	0	0	0	否
一般	0	0	0	0	否
其他（以上四级之外的事故）	0	0	0	0	否
合计	0	0	0	0	

基础表 5 2020 年检查校车情况统计表

检查时间	检查内容	校车存在的问题	是否解决
2020 年 06 月 01 日-2020 年 06 月 31 日	校车车辆隐患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无	
2020 年 07 月 01 日-2020 年 07 月 31 日	校车车辆卫生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无	
2020 年 08 月 01 日-2020 年 08 月 31 日	校车车辆卫生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无	
2020 年 09 月 01 日-2020 年 09 月 31 日	校车车辆隐患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	1803 轮胎吃胎，立即维修。	是
2020 年 10 月 01 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	校车车辆卫生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无	
2020 年 11 月 01 日-2020 年 11 月 31 日	校车车辆卫生情况和疫情防控工作。	辛安卫生差，停班学习，写检查、保证	是

注 1：日期类填写格式统一为：yyyy（年）/mm（月）/dd（日）。

基础表 6 校车信息统计表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	FB2167	YTK6750X	姜凤忠	37062919660225001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1号	S202、山海路、盛竹路	清鸿制衣-罗萨奥-东南装饰城-埠南-肋埠村-龙塘埠-儒家-迟家-邵家-宅子头-西石兰沟-东石兰沟-北石河村	30	6:40-7:50	15:30-17:30
2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	FB1552	YTK6740T3X	侯仁波	37068719700307005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2号	S202、山海路、盛竹路	清鸿制衣-罗萨奥-东南装饰城-埠南-山口村-杨家坡-东上城肋-埠村-龙塘埠-儒家-迟家-邵家-宅子头-西石兰沟-东石兰沟-北石河村	30	6:40-7:50	15:30-17:30
3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	FB2176	YTK6750X	迟典龙	370629196104190010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方圆街道中心小学3号	S202、山海路、盛竹路	清鸿制衣-罗萨奥-嵩潜村-埠南村-山口村	27	6:40-7:50	15:30-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杨家泊-东上城-肋埠-龙塘埠--儒家-迟家-邵家-宅子头-西石兰沟-东石兰沟			
4	育才小学大磊石学区	FB2179	YTK6750X	赵海杰	370687198311125038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大磊石小学1号	S210	榆林间-小从家-山后村-鸳鸯桥-大丛家-大磊石	20	6:40 -7:50	15:30 -17:30
5	留格一小	FB2126	YTK6750X	高德美	37062919610623001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1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步鹤商店-塔儿庄-建平信用社-民生路-院下村-日照村	44	6:40 -7:50	15:30 -17:30
6	留格一小	FB2129	YTK6750X	李焕聪	37062919700826521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2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大沟店-望格庄-孙疃-冷家庄-姜各庄-望格庄-孙疃	33	6:40 -7:50	15:30 -17:30
7	留格一小	FB2130	YTK6750X	王巨鹏	370629197108052314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3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	前杨台-郭格庄-三甲-八甲-郭格庄-八甲	32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线、海翔路	-三甲-郭格庄-前杨台-刘家-河崖-六甲-河崖-河崖与凤城路口南-河崖与凤城路口北-蒲来村			
8	留格一小	FB2131	YTK6750X	王明强	37062919760514233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4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后望海村-前望海-邵家村-周格庄-杜家-冷家庄-江家庄-	27	6:40 -7:50	15:30 -17:30
9	留格一小	FB2133	YTK6750X	唐荣臻	370687198301310010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5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民生村-埠落村-菜春泊-刘家泊-村北新街区-刘家泊商店	32	6:40 -7:50	15:30 -17:30
10	留格一小	FB2136	YTK6750X	李宏祥	37062919750101601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6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北远牛-南庄-西元牛-小寨-霞河口-冷家庄-王家泊-核电生活区-张家	32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1	留格一小	FB2137	YTK6750X	王永进	37062919650612231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留格小学7号	海核一路、S202、高凤线、海翔路	大沟店村-望格庄-姜格庄-	36	6:40-7:50	15:30-17:30
12	核电小学	FB2128	YTK6750X	辛熙春	37062919740310001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核电小学1号	海核一路、海翔路、凤霞路	窑头-港北-桃源-小摊-冷家庄-董家庄-小寨子-霞河头-南庄-方里-大疃-前山-张家庄-	24	6:00-09:30	15:00-18:30
13	核电小学	FB2135	YTK6750X	王伟东	370687198401052311	A1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核电小学2号	海核一路、海翔路、凤霞路	小摊-冷家庄-董家庄-小寨子-霞河头-南庄-核电生活区-丰汇生活区-梁家-前山-张家庄-邵家庄	36	6:30-09:30	15:00-18:30
14	核电小学	FB2182	YTK6750X	王晓辉	37062919811104003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核电小学3号	海核一路、海翔路、凤霞路	桃源-方里-大疃-小摊-冷家庄-董家庄-	56	6:40-7:50	15:30-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小寨子-南庄-核电生活村-梁家-前山-邵家庄			
15	核电小学	FB2172	YTK6750X	刘新强	37062919760630233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核电小学4号	海核一路、海翔路、凤霞路	梁家-前山-华龙路口-张家-邵家-外岛-大辛家梁所-小摊-冷家庄-董家庄-小寨子-南庄	23	6:40 -7:50	15:30 -17:30
16	徐家店小学	FB2159	YTK6750X	张朋	370629197306011177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1号	G204、S306	北野乔-西芦头-南野乔-季家庄-李新家-徐家店东桥	23	6:40 -7:50	15:30 -17:30
17	徐家店小学	FB2160	YTK6750X	刘仁领	370629197711191175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2号	G204、S306	芦上-孙家油坊-刘家窑-南泊子-北泊子-韩家庄-崖东乔	34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8	徐家店小学	FB2132	YTK6750X	赵军生	37062919710819181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3号	G204、S306	孙家-韩家-南泊-柳林堡-赵家秋口-取水崖-北水头-徐家店-长沙堡-于家长沙-南泊字-晶山乔	30	6:40 -7:50	15:30 -17:30
19	徐家店小学	FB2161	YTK6750X	王世刚	37068719811017119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4号	G204、S306	晶山乔-刘家庄-杨家庄-南纪家-下吼山-华家庄-兽医站	27	6:40 -7:50	15:30 -17:30
20	徐家店小学	FB2162	YTK6750X	李海燕	370629196509291194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5号	G204、S306	韩家苇乔-安家-紫石乔-南贸成-邮局-柳林堡	27	6:40 -7:50	15:30 -17:30
21	徐家店小学	FB2163	YTK6750X	王其刚	37062919760301119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6号	G204、S306	周疃-核桃村-西魁山-燕翅山-岚店	27	6:40 -7:50	15:30 -17:30
22	徐家店小学	FB2050	YTK6750X	米仁涛	37062919751228123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7号	G204、S306	徐家店-求格庄-田水乔-小庄-山水庄-北		6:40 -7:50	15:30 -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水头-南水头-韩家窑-台上			
23	徐家店小学	FB2051	YTK6750X	李庆勇	37062919620827117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 8 号	G204、S306	晶山后-官家苇沓-田家苇沓-修家苇沓-韩家苇沓	29.5	6:40-7:50	15:30-17:30
24	徐家店小学	FB2052	YTK6750X	荆国利	37062919630301117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 9 号	G204、S306	高家长沙-于家长沙-东季家庄-长沙堡-水有兰-北水头-万家沓-柳林堡-二中西-岚店	38	6:40-7:50	15:30-17:30
25	徐家店小学	FB2170	YTK6750X	姜志稳	370629197608230914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 10 号	G204、S306	赵家庄-孙家秋口-姜家秋口-后魁山-古堆山	34	6:40-7:50	15:30-17:30
26	徐家店小学	FB2031	YTK6750X	官旭高	37062919780220117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 11 号	G204、S306	矮魁村-山西头-吕家-南留-取水崖-东芦头-魏家台	36	6:40-7:50	15:30-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27	徐家店小学	FB2216	YTK6100AX	修桂强	37062919710807117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徐家店小学 12 号	G204、S306	芦上-孙家油坊-韩家窑-姜家秋口-南泊子-北泊子-韩家庄-柳林堡-燕翅山-赵家秋口-取水崖-官家苇柞-北水头-徐家店-长沙堡-于家长沙-晶山柞-上吼山-下吼山	10	6:40-7:50	15:30-17:30
28	徐家店小学	FB2173	YTK6771X	姜志	370629196909151211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徐家店小学 13 号	G204、S306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	32	6:40-7:50	15:30-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南			
29	里店小学	FB2108	YTK6771X	宋海滨	370629196901163875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1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21	6:00-08:30	15:00-19:00
30	里店小学	FB2109	YTK6771X	孙建刚	370629197310040018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2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	22	6:00-08:30	15:00-19: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31	里店小学	FB2110	YTK6771X	张仁龙	37060219640701213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3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27	6:00-08:30	15:00-19:00
32	里店小学	FB2111	YTK6771X	于青春	37062919770213067X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4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	13	6:00-08:30	15:00-19: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33	里店小学	FB2112	YTK6771X	张见	370629197803200673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5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10	6:00 -08:30	15:00 -19:00
34	里店小学	FB2113	YTK6771X	李德林	37062919620508387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6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	29	6:00 -08:30	15:00 -19: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35	里店小学	FB2115	YTK6771X	鞠方虎	370629197404093874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7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沙子埠-潘家-梨园后-西岚口-岚前泊-窦疃-齐沟崖-小泊子-朱坞村-小野口-上庄-靠山-孙格庄-前店-河南	20	6:00-08:30	15:00-19:00
36	里店小学	FB2127	YTK6771X	项雪峰	370629197809201570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里店小学8号	岚丁线、S202	鲁家村-马格庄-刘家-纪疃村-沙子埠村-潘家村-梨园后-埠峰村-西岚口-石家泊-姜家庄-	10	6:00-8:30	15:00-19: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岚前泊-窦疃村-祁家庄-野鸡乔-修家乔-上庄-靠山村-河南庄			
37	凤城小学	FB2150	YTK6100AX	臧龙	370629197709040431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凤城小学1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胜利-海阳港-先锋村-两甲-北洼-东洼-唐洼	21	6:40 -7:50	15:30 -17:30
38	凤城小学	FB2151	YTK6100AX	赵忠良	370629198010080418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凤城小学2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芝芳-时尚制衣-帝豪庄园-石人泊-臧家-统一电子厂	22.6	6:40 -7:50	15:30 -17:00
39	凤城小学	FB2152	YTK6100AX	薛东	370629196910060456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凤城小学3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	新安-痞子头-核电设备厂-邓家-北河沟	30	6:40 -7:50	15:30 -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凤线				
40	凤城小学	FB2153	YTK6100AX	陈学辉	370629197105160459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凤城小学4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寨前-八里孙家-李王庄-西河崖-	30	6:40 -7:50	15:30 -17:00
41	凤城小学	FB2155	YTK6100AX	于厚文	370629197604260411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凤城小学5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山海城小区-高家庄-河南村-鞠家庄-窑上-小成家	28	6:40 -7:50	15:30 -17:00
42	凤城小学	FB1721	YTK6740T3X	刘元东	37068719831231041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凤城小学6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西迟格-荣家庄-绍兴村-庙头-庙头村南	26.1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43	凤城小学	FB2139	YTK6100 AX	徐国	3706291973 06281855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凤城小学7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东持格-马明庄-黄家村-汇景湾-碧海金滩-半岛蓝月湾-	38	6:40 -7:50	15:30 -17:00
44	凤城小学	FB2116	YTK6100 AX	由保鹏	3706871982 06273119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凤城小学8号	海翔路、东风大道、海鑫中路、高凤线	东迟格-黄家村-汇景湾-碧海金滩-半岛蓝月湾	54	6:40 -7:30	15:30 -17:00
45	龙山小学	FB2117	YTK6100 AX	徐荣先	3706871977 01164935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龙山小学1号	西安路、育行线	西沽头-大荆家-东荆家-朝阳庄-隋家-大闫家-潮外-庄上-潮里-岭上-斜山-石前庄-海丰-敖上	21	5:30 -10:00	14:00 -18:30
46	龙山小学	FB2119	YTK6100 AX	邢桂欣	3706291965 1214311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龙山小学2号	西安路、育行线	河宝-王家庄-大沽头-隋家-大闫家-路疃-从上-西	20	5:30 -10:00	14:00 -18: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沽头-东荆家-潮里-潮外			
47	龙山小学	FB2121	YTK6100AX	厉伟	370687198511040039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龙山小学3号	西安路、育行线	石前庄-斜山-岭上-潮里-潮外-路疃-从上-朝阳庄-庄上	26	5:30-10:00	14:00-18:30
48	龙山小学	FB2123	YTK6100AX	由军光	370629196609133118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龙山小学4号	西安路、育行线	潮里-庄上-潮外-西沽头-大荆家-河宝东荆家-朝阳庄-隋家-斜山-岭上-海丰	18	5:30-10:00	14:00-18:30
49	龙山小学	FB2125	YTK6100AX	包令刚	370629197501123115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龙山小学5号	西安路、育行线	潮里-潮外-庄上-河宝-王家庄-大沽头-西沽头-东荆家	32	5:30-10:00	14:00-18:30
50	龙山小学	FB1910	YTK6740T3X	王新	370629197605173117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龙山小学6号	西安路、育行线	大荆家-东荆家-从上-潮外-潮里-朝阳庄-廐上-台子上-柳树	32	6:40-7:50	15:30-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庄-海丰			
51	亚沙城小学	FB2220	YTK6100AX	刘晓丽	37068719820811312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亚沙小学1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北京路、济南路	柳树庄-西大滩-中房-海丰	28	6:40 -7:50	15:30 -17:30
52	亚沙城小学	FB2208	YTK6100AX	刘海程	37068719841025575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亚沙小学2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北京路、济南路	迟家-敖上-大胡格-小胡格	30	6:40 -7:50	15:30 -17:30
53	亚沙城小学	FB2221	YTK6100AX	刘海光	370629196708296019	A1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亚沙小学3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北京路、济南路	中房-中盛家园-西大滩-诚祥家园-台子上	27	6:40 -7:50	15:30 -17:30
54	亚沙城小学	FB2238	YTK6100AX	王丰辉	37062919660719119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亚沙小学4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北京路、济南路	柳树庄-联合村-汇景湾-金域蓝湾-海怡大酒店-中央海岸	28	6:40 -7:50	15:30 -17:30
55	亚沙城小学	FB2181	YTK6100AX	丛仁红	370629197011150073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亚沙小学5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	东村	28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北京路、济南路				
56	亚沙城小学	FB2219	YTK6100AX	李国梁	37068519801218443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亚沙小学6号	海滨中路、海翔路、北京路、济南路	柳树庄-西大滩-海丰	28	6:40 -7:50	15:30 -17:30
57	盘石中心学校	FB2015	YTK6100AX	赵良	37068719820215231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1号	高凤线、盛竹路	潘家沟-栾家疃-桃源-桃李-龙头-霞石-周家沟	24	6:40 -7:50	15:30 -17:30
58	盘石中心学校	FB2215	YTK6100AX	王刘柱	37062919800817341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2号	高凤线、盛竹路	炭岚-周家-松岩庄-小柴-马各庄-望山-大榆村-上垒子-下磊子-小榆村-姜家庄-崖下-虎山-美丰-北山后-仙人盆-大薛家-北鲁家-东庵-嘴子前-野口-	25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大庄-柴岚固-杨格庄-潘家庄-徐家泊-潘家沟-栾家疃-桃源-龙头-霞石-周家沟			
59	盘石中心学校	FB2217	YTK6100AX	王建海	370629197211075733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3号	高凤线、盛竹路	大庄-柴岚固-杨格庄-潘家庄-徐家泊	34	6:40 -7:50	15:30 -17:30
60	盘石中心学校	FB2218	YTK6100AX	黄会芳	37062919671021571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4号	高凤线、盛竹路	仙人盆-大薛家-北鲁家-东庵-嘴子后-嘴子前-野口	29	6:40 -7:50	15:30 -17:30
61	盘石中心学校	FB1905	YTK6740T3X	石照德	37062919680519571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盘石中心小学5号	高凤线、盛竹路	大榆村-上垒子-下磊子-小榆村	20	6:40 -7:50	15:30 -17:30
62	盘石中心学校	FB2222	YTK6100AX	刘德友	37062919710413437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6号	高凤线、盛竹路	姜家庄-崖下-虎山-美丰-北山后	28	6:40 -7:50	15:30 -17:30
63	盘石中心学校	FB2228	YTK6100AX	高殿国	37062919681205571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盘石中心小学7号	高凤线、盛竹路	炭岚-周家-松岩庄-小柴-马各庄-望山	25	6:40 -7:50	15:30 -17:30
64	郭	FB1917	YTK6740	姜庆卫	3706291967	A1A2	在校教	43	郭城第	S210、	西山-港里	20	6:40	15: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城一小		T3X		02170933		师轮换跟车		一小学1号	郭徐线	-林山-东楼子		-7:50	-17:30
65	郭城一小	FB1918	YTK6740 T3X	姜月芹	37062919620831093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一小学2号	S210、郭徐线	西山-港里-林山-东楼子	29	6:40 -7:50	15:30 -17:30
66	郭城一小	FB2138	YTK6100 AX	任清湖	370687197502050679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郭城第一小学3号	S210、郭徐线	建明-建新-晶泉	20	6:00 -7:50	15:50 -17:00
67	郭城一小	FB1921	YTK6740 T3X	刘秀国	370627196503177814	A1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一小学4号	S210、郭徐线	马家沟-豆家疃-山前-前恰河-葛家-戴家-于家庄	17	6:00 -10:00	15:30 -18:00
68	郭城一小	FB1922	YTK6740 T3X	姜世锐	37068719790924157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一小学5号	S210、郭徐线	肖家庄-龙口-西古现-姜家-大侯家-西鲁家-东鲁家	16	6:40 -7:50	15:30 -17:30
69	郭城一小	FB1928	YTK6740 T3X	陈元超	37062919790809001X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一小学6号	S210、郭徐线	西山-建新-晶泉	23	6:40 -7:50	15:30 -17:30
70	郭城一小	FB1920	YTK6740 T3X	徐希涛	370629197507141816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一小学7号	S210、郭徐线	山西头-桂山-前乔-松树乔-柳树-林东-郭城幼儿园-后乔-沙旺-南申家-东刘家	23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土堆			
71	郭城一小	FB2289	YTK6100AX	黄建波	37068719820224571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郭城第一小学8号	S210、郭徐线	垛崖底-山东-阵胜-路南-邢家-簸箕掌-西沟	28	6:40 -7:50	15:30 -17:30
72	郭城二小	FB1995	YTK6740T3X	王维维	37068719780202001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二小学1号	S210、郭徐线	当道-宅家乔-上十字乔-东楼-林山	20	6:40 -7:50	15:30 -17:30
73	郭城二小	FB1997	YTK6740T3X	纪彬	37062919740710417X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郭城第二小学2号	S210、郭徐线	山角-上十字乔-下十字乔-三宝沙-庙后	20	6:40 -7:50	15:30 -17:30
74	发城一小	FB1103	YTK6740T3X	周炳田	370629197411271579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一小学1号	S306、G308	上山东乔-大山东乔-前埠前-后埠前-芦头泉-忠厚-东菜园-西菜园-金苗幼儿园-多英-长宇-河南	36	6:40 -7:50	15:30 -17:30
75	发城一小	FB1572	YTK6740T3X	姜金龙	370687198112073458	A1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一小学2号	S306、G308	姜家涝泊-项家-龙庄沟-金苗幼儿园-多英	30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长字-河南			
76	发城一小	FB1621	YTK6740 T3X	吴金龙	370629197401146037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一小学3号	S306、G308	姜家山后-王家山后-程沟-崖东-野鸡泊-平岚-上都村-初中道口-金苗幼儿园-上山东乔-大山东乔-前埠前-后埠前-姜家涝泊-项家-龙庄沟	65	6:40 -7:50	15:30 -17:30
77	发城一小	FB1695	YTK6740 T3X	姜建涛	370629197610284778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一小学4号	S306、G308	西坊坞-东坊坞-西坊坞饭店-黄龙乔-黄龙乔商店	30	6:40 -7:50	15:30 -17:30
78	发城一小	FB2268	YTK6740 T3X	张令杰	37062919701108167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56	发城第一小学5号	S306、S210	湖西村口-姜格庄桥头-矿山公路口-洪沟村口-栾家大桥-南柳商店-上屋庄公路口-	30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亭子口商店西-八乔公路口-发城供电所			
79	发城二小	FB1670	YTK6740T3X	姜长青	370629197310294771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二小学1号	S306、G308	榆山后-卧龙-榆山乔-西土-前儒-中儒-后儒-吉林	37	6:40 -7:50	15:30 -17:30
80	发城二小	FB1811	YTK6740T3X	邹伟	37068719820122477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发城第二小学2号	S306、G308	苍山-槐树底-东西宋格-吉格-铁口-黄连乔-楼底-西车格-东车格	30	6:40 -7:50	15:30 -17:30
81	发城二小	FB2183	YTK6100AX	姜宁	37062919740808477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发城第二小学3号	S306、G308	苍山-槐树底-东西宋格-吉格-铁口-黄连乔-楼底-西车格-东车格-榆山后-卧龙-榆山乔-西土-前儒-中儒-后儒-吉林	30	6:40 -7:50	15:30 -17: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82	行村一小	FB1902	YTK6740 T3X	李刚	370629196104126254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1号	S202、育行线	鲁岛-桃林-祥东	23	6:40 -7:50	15:30 -17:30
83	行村一小	FB1903	YTK6740 T3X	王竹三	370629196109192074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2号	S202、育行线	田村-北厖子-南厖子-行村-里庄-寺头	29	6:40 -7:50	15:30 -17:30
84	行村一小	FB1907	YTK6740 T3X	吕忠彬	37062919610110207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3号	S202、育行线	麻姑岛-何家-英武店	19.2	6:40 -7:50	15:30 -17:30
85	行村一小	FB1908	YTK6740 T3X	于忠	370629197209282098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4号	S202、育行线	李庄-马庄-程庄-西小摊-周家庄	22	6:40 -7:50	15:30 -17:30
86	行村一小	FB1909	YTK6740 T3X	于海波	37068719821227571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5号	S202、育行线	麻姑岛-何家-桃林-英武店	29	6:40 -7:50	15:30 -17:30
87	行村一小	FB1911	YTK6740 T3X	孙伟	37062919690705207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第一小学6号	S202、育行线	牟格庄-庙河前-庶村-西小摊-周家庄	29	6:40 -7:50	15:30 -17:30
88	行村一小	FB2102	YTK6100 AX	陈东生	370629196309092078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行村第一小学7号	S202、育行线	石人亦-卧龙-泊子	26	6:00 -8:30	15:00 -18:30
89	行村一小	FB2619	LCK6750 D4XE	刘新杰	370629196307080014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行村第一小学8号	S202、育行线	行村-祥东-迎春村-西小滩-三里庄-寺头	20	6:00 -07:50	15:30 -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90	行 村赵 瞳学校	FB2288	YTK6100AX	张兆润	37062919800123499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行村赵瞳学校 1 号	S202	上乔-杏家庄-龙门口-汪格-瑞字-东村庄-齐格	30	6:00-07:50	15:30-17:00
91	行 村赵 瞳学校	FB1912	YTK6740T3X	李治民	37062919660211499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赵瞳学校 2 号	S202	孙家乔-乔里-文山后-朋化-杜格-庙河前	22	6:00-07:50	15:30-17:00
92	行 村赵 瞳学校	FB1913	YTK6740T3X	程玉庆	37062919650124007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赵瞳学校 3 号	S202	东寨-后寨-西寨-前寨-丁格-榆林-东山	38	6:00-07:50	15:30-17:00
93	行 村赵 瞳学校	FB1915	YTK6740T3X	于绍明	37068719690914003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行村赵瞳学校 4 号	S202	孙家乔-乔里-文山后-朋化-杜格-庙河前	22	6:00-07:50	15:30-17:00
94	辛 安一小	FB1805	YTK6740T3X	王京琼	370629197507013873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 1 号	育行线、岚丁线	南丁村中-床子头村中-瓦罐村南-瓦罐窑-黄家庄-修家-北马家-木桥-大店村-谢家-桃林-前黄塘-厂新针织	17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95	辛安一小	FB1806	YTK6740T3X	于超华	37062919771113287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2号	育行线、岚丁线	朱村村东-大店村西-小店村西-后黄塘村南-前黄塘村中-谢家-大桥乔-埠后-南马家-海头-南姜家庄-鲁口-大山	14	6:00-07:50	15:30-17:00
96	辛安一小	FB1807	YTK6740T3X	谢玉漳	370629196607272878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3号	育行线、岚丁线	北马家村北-大桥乔村东-谢家-瓦罐-叶家-茂梓集-草泊-赵家-沟里-南丁-床子头-向阳-修家-南茂梓-北茂梓	14	6:00-07:50	15:30-17:00
97	辛安一小	FB1808	YTK6740T3X	王志全	37062919610202287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4号	育行线、岚丁线	向阳-沟里-南茂梓-北茂梓-代格庄-叶家	27	6:00-07:50	15:30-17:00
98	辛安一小	FB1809	YTK6740T3X	刘奎海	37062919671120287X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5号	育行线、岚丁线	茂梓集-瓦罐-向阳-徐家铺-台	20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子头-黄埠崖-吕家-南邵家-碧桂园-西张家庄			
99	辛安一小	FB1810	YTK6740T3X	赵倬俊	370629197812172870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一小学6号	育行线、岚丁线	黄庄村中-北王庄村东-修家村南-南丁-南沟-滩西-大荆家-大沽头-河宝-齐沟崖-北茂梓-南茂梓-北茂梓-代格庄-叶家	20	6:00-07:50	15:30-17:00
100	辛安一小	FB2118	YTK6100AX	赵希武	37062919720222287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辛安第一小学7号	育行线、岚丁线	草泊村南-夏疃村南-赵家村东-滩西村南-西田埠头-东田埠头-南王家庄-西张家庄-吕家-南邵家-徐家-黄埠崖-古庄头-台子	16	5:30-10:00	14:00-18: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头			
101	辛安一小	FB2122	YTK6100AX	唐光明	37062919750828041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辛安第一小学8号	育行线、岚丁线	黄家庄-北王庄-修家村-南丁-南沟-滩西-大荆家-大沽头-河宝-齐沟崖-靠山-北茂-代格-叶家-	20	5:30-10:00	14:30-18:00
102	辛安二小	FB1801	YTK6740T3X	李桂昕	370629198001285219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二小学1号	岚丁线、海滨西路	吕家-张家庄-王家庄-台子头-黄埠崖-古庄头	27	6:00-07:50	15:30-17:00
103	辛安二小	FB1802	YTK6740T3X	迟新君	370629196911275213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二小学2号	岚丁线、海滨西路	邵家-徐家-三田-徐家铺-台子头	23	6:00-07:50	15:30-17:00
104	辛安二小	FB2608	LCK6750D4XE	胡成武	370629197106200010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辛安第二小学3号	岚丁线、海滨西路	海头-赵家庄-姜家庄-鲁口	28	6:30-08:00	15:30-18:00
105	辛安二小	FB1803	YTK6740T3X	宋永德	370629197305042879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辛安第二小学4号	岚丁线、海滨西路	南马-卓各庄-鲁口-埠后	19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06	小纪一小	FB2101	YTK6100AX	孙华蕾	37062919710202183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小纪第一学校 1 号	S202、S307	五虎岭-槐树底-笕帚乔-亭儿崖-纪家店-榆疃庄-石马-新庄头-东寨头-凤凰-小刁家-后沙埠前-小纪-大刁家-西索格-北索格-东野口-西野口-姜格庄-汪格庄-杏家庄-瑞宇-下碾头-大夫疃村	22	6:00 -9:40	14:30 -19:30
107	小纪一小	FB2103	YTK6100AX	纪效阳	370682196102228611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小纪第一学校 2 号	S202、S307	五虎岭-槐树底-笕帚乔-亭儿崖-纪家店-榆疃庄-石马-新庄头-东寨头-凤凰-小刁家-后沙埠前-小纪-	21	6:00 -9:40	14:30 -19: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大刁家-西索格-北索格-东野口-西野口-姜格庄-汪格庄-杏家庄-瑞宇-下碾头-大夫疃村			
108	小纪一小	FB2106	YTK6100AX	李明志	370629198111274975	A1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小纪第一学校3号	S202、S307	五虎岭-槐树底-笕帚乔-亭儿崖-纪家店-榆疃庄-石马-新庄头-东寨头-凤凰-小刁家-后沙埠前-小纪-大刁家-西索格-北索格-东野口-西野口-姜格庄-汪格庄-杏家庄-瑞宇-下碾头-大夫疃村	24	6:00-9:40	14:30-19:3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09	小纪一小	FB2187	YTK6100AX	杨胜利	370629197404243895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小纪第一学校 4 号	S202、S307	五虎岭-槐树底-笄帚赤-亭儿崖-纪家店-榆疃庄-石马-新庄头-东寨头-凤凰-小刁家-后沙埠前-小纪-大刁家-西索格-北索格-东野口-西野口-姜格庄-汪格庄-杏家庄-瑞宇	24	6:00-07:50	15:30-17:00
110	泉水学校	FB2258	YTK6100AX	孙德明	37062919711212551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泉水头学校 1 号	S209、S202	大金晴-小金晴-上虎头-下虎头-荷叶山后-夏泽-学校-子推后-李家疃-苗家沟-榆树赤-西土堆头-东土堆头-鲁疃-夹格庄-	27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泉水头-初香幼儿园-望宿-古家乔			
111	泉水头学校	FB2105	YTK6100AX	兰忠成	370682197008270092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泉水头学校 2 号	S209、S202	大金晴-小金晴-上虎头-下虎头-荷叶山后-夏泽-苗家沟村-西土堆-夹格状-泉水头村-望宿-古家乔-	31	6:00-08:30	15:00-19:30
112	泉水头学校	FB2107	YTK6100AX	陈德尧	370629198102140051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泉水头学校 3 号	S209、S202	大金晴-小金晴-上虎头-下虎头-荷叶山后-夏泽-李家疃-榆山乔-泉水头村-望宿-古家乔-	31	6:00-08:30	15:00-19:30
113	小纪三小	FB1352	YTK6740T3X	辛克林	37062919690528181X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小纪第三小学 1 号	S307	牛根树-鲁家沟-大孟格-南孟格-司马-崖后-安乔-东董格-西	17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董格-小泊子-大泊子			
114	小纪三小	FB1731	YTK6740 T3X	张学光	37062919660126157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小纪第三小学2号	S307	大泊子-东董格-西董格-五虎岭-槐树底-亭崖-笕帚芥-书院-大杨格-后河山-中山芥	16	6:00-07:50	15:30-17:00
115	小纪三小	FB1672	YTK6740 T3X	崔长军	370629197305261836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小纪第三小学3号	S307	书院-大杨格-小杨格-后河山-中山芥	20	6:00-07:50	15:30-17:00
116	小纪三小	FB1570	YTK6740 T3X	王增杰	370629196111220038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小纪第三小学4号	S307	大泊子-东董格-西董格-五虎岭-槐树底-亭崖-笕帚芥-书院-大杨格-后河山-中山芥	21	6:00-07:50	15:30-17:00
117	小纪三小	FB1683	YTK6740 T3X	王正宝	370687196611140097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小纪第三小学5号	S307	桑梓口-安芥-司马-崖后-黄崖-南孟格-大孟格-鲁	22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家沟-牛根树-余格			
118	朱 吴一小	FB1906	YTK6740 T3X	孙悦冲	370629196401142672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一小学 1 号	S210、十泉线、朱小线	东朱吴-上孙家-崖南头村-桑园村-北洛村-后寨后-下院口-上院口	30	6:00-07:50	15:30-17:00
119	朱 吴一小	FB1723	YTK6740 T3X	王瑞龙	370629197003063893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一小学 2 号	S210、十泉线、朱小线	七寨-清泉乔-下涝泊-刘家疃-西乐畎-牛岭山-翁窑头	45	6:00-07:50	15:30-17:00
120	朱 吴一小	FB1725	YTK6740 T3X	姜华东	370629196412253415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一小学 3 号	S210、十泉线、朱小线	乐畎-丁家乔-后山中涧-前山中涧-上碾头-宝玉石	48	6:00-07:50	15:30-17:00
121	朱 吴一小	FB1751	YTK6740 T3X	张龙海	370629197109102619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一小学 4 号	S210、十泉线、朱小线	七寨-清泉乔-下涝泊-刘家疃-西乐畎-牛岭山-翁窑头	47	6:00-07:50	15:30-17:00
122	朱 吴一小	FB1752	YTK6740 T3X	陈元虎	37068719720405601X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一小学 5 号	S210、十泉线、朱	锁子前-张家兰-湖河头-陶家-	30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小线	西拴马岛-东拴马岛-上涝泊-芙格-龙湾泊-杨格			
123	朱 吴二小	FB1872	YTK6740 T3X	吕国江	370629196508210014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二小学 1 号	十泉线、高凤线	中石现-朱吴二小-前寨山-后寨山-东石现-西石现-沟杨家-冷家-虎龙庄-三王家-二王家	26	6:00-07:50	15:30-17:00
124	朱 吴二小	FB1916	YTK6740 T3X	姜志禄	370629196209243430	A1A2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二小学 2 号	十泉线、高凤线	上尹家-峨山后-下尹家-河西-大桃-冷家-虎龙庄-北河东-吴家沟-清泉	26	6:00-07:50	15:30-17:00
125	朱 吴二小	FB1919	YTK6740 T3X	徐海波	370629197711100456	A1A2E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二小学 3 号	十泉线、高凤线	中石现村-前寨山-后寨山-东石现-西石现-沟杨家-冷家-虎龙庄-三王家-二王家	19	6:00-07:50	15:30-17:00

序号	校车所在学校	车牌号	厂牌型号	驾驶员	驾驶证号	准驾类型	校车照管人员信息	座位数	线路名称	线路走向	站点	线路里程	发车时间	
													早	晚
126	朱 吴二小	FB1929	YTK6740 T3X	姜贤勇	370629196511012617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3	朱吴第二小学 4 号	十泉线、高凤线	小北石现-小乔村-河北村-西石现村-台子头村-北长仙村、南长仙村-沟杨家村	33	6:00-07:50	15:30-17:00
127	开发区小学	FB2120	YTK6100 AX	辛世强	370629197609024194	A1A2D	在校教师轮换跟车	41	开发区小学 1 号	黄海大道、北京路、东风大道	赵家庄-前唐家-深圳街-亚琦家园-美宝幼儿园-石人泊-埠南村-东方名苑	34	6:40-7:10	15:35-16:05

基础表 7 驾驶员培训

培训时间	培训内容	参加人数
2020 年 4 月	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128
2020 年 9 月	新学期校车驾驶员工作会议。	128
2020 年 10 月	秋冬季交通安全。	128
2020 年 12 月	关于开展安全自查保障冬季校车安全运行的通知。	128

附件 4 访谈报告

海阳市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主管单位负责人访谈

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1、请您简要介绍该专项的预算申请编报、审批和资金拨付流程。

从预算编制过程看，教育和体育局业务科室制定项目预算建议书，经业务科室分管领导审核通过，由规划财务科汇总材料报送领导审批后，报送财政对口科室。由财政汇总市本级预算并提交市人大审议。经市人大审议完成后的预算，在人代会结束后下达至各预算单位。

从资金拨付流程看，根据市财政局下达预算批复通知，预算批复确定后，预算资金足额及时到账。项目单位在使用资金时，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将相应的资金支付材料上报市财政局审核，市财政局审核后资金拨付到相关单位。

2、该项目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还涉及到哪些部门或单位及其相关职责？各部门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的顺利开展的？

本项目的资金管理单位为海阳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为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具体实施单位有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海阳市蓝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各相关学校。各相关部门具体主要职责如下：

海阳市财政局：负责 2020 年度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预算审核和批复；会同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

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负责指导全市各学校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备案管理工作；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指导学校开展交通安全

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学生乘车管理；与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海阳市公安局：依法开展校车和驾驶人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加强校车行驶路线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协助市教体局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对校车服务提供者开展校车驾驶人安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海阳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改善农村公路通行技术条件，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识、标牌，施划站点标线，监督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依法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企业的有关违法行为给予处罚。

海阳市兰天校车服务有限公司：作为校车运营公司，接受财政补贴资金并负责标准校车的购置、维护和线路运行管理；负责配备驾驶员，及其培训、考核和安全教育工作；为辖区内学校及学生家庭提供安全、高效、便捷的校车接送服务。

各相关学校：成立专门的校车管理组织，安排值班干部教师及护管老师，组织学生安全候车、乘车。同时建立每天乘车学生人数和校车运行天数统计台账，准确统计乘车数据并按季度上报。

3、请您谈谈该专项通过实施，是否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报告

海阳市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满意度报告

一、调查背景

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问题一直以来备受政府、学校、家庭以及全社会的广泛关注。特别是在农村地区接送学生上下学的车辆大部分由家长租用，这些车辆无运营手续，不仅车况差，而且超员严重，存在大量安全隐患。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成为当前亟需解决的问题。

为尽快让学生坐上安全便捷舒适的校车，并借此解决因非法车辆接送学生滋生的安全隐患。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和海阳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国务院《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和省市《校车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向市政府汇报《关于解决农村小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有关问题的汇报》。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决定，校车问题列入中共海阳市委海阳市人民政府印发《2012 年惠民利群实事实施意见》（海发〔2011〕20 号）中，旨在改善学生出行条件，解决农村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隐患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 2020 年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的社会效果，引入“社会满意度”指标，对农村学校老师及家长进行问卷调查。

二、研究设计

（一）调查对象

本次调研对象为海阳市所有农村学校老师及家长。

（二）调查内容

1. 受益对象的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包括：您的性别、您的年龄、您的身份等。

2. 受益对象的基本问题

基本问题包括：您对 2020 年校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您认为校车运行对于缓解家长接送学生压力，解决家庭后顾之忧所起的作用、您认为学生乘坐校车每学期所缴纳的费用是否合理、您孩子每学期乘坐校车所缴纳的费用、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如何等。

3. 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调查

满意度问题包括：您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您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您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您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 2020 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您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的满意度等。

4. 您对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工作方面还有哪些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

（三）调查方式

本次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法，2020 年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受益人员满意度问卷调查，计划发放问卷 150 份。

（四）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给调研对象创造良好的作答环境、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由我公司工作人员在海阳市财政局、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组织安排问卷调研工作。

三、调查实施

（一）调查开展情况

根据项目进度安排，评价组于 2020 年 12 月份通过对农村学校老

师及家长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回收了满意度调查问卷。

（二）问卷回收情况

本次调查共发放 107 份问卷，实际回收 107 份问卷，问卷回收率为 100%，其中有效问卷 107 份，问卷有效率 100%。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分析

1. 对调查对象性别分析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调查对象男生占比为 60.75%；女生占比为 39.25%。受访问对象女性比例大于男性比例。

2. 对调查对象年龄分析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年龄在 30 岁以下占比为 15.89%；30-40 岁之间占比为 57.94%；40-50 岁之间占比为 19.63%；50 岁以上的占比为 6.54%。此次调查对象 30-40 岁之间占绝大多数。

3. 对调查对象身份分析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调查对象老师占比为 33.64%；家长占比为 66.36%。此次调查对象家长占绝大多数。

（二）调查对象基本问题分析

1. 调查对象对 2020 年校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对校车财政补贴政策了解的占比为 52.11%；较了解的占比为 28.17%；一般的占比为 11.27%；不了解的占比为 8.45%。可以看出，对校车财政补贴政策了解的占比最大。

2. 您认为校车补贴资金对于缓解学生家庭用于上下学交通费用方面的经济负担所起的作用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校车补贴资金对于缓解

学生家庭用于上下学交通费用方面的经济负担所起的作用显著的占比为 59.81%；较显著的占比为 24.30%；一般的占比为 15.89%，可以看出，认为显著的占比最大。

3. 您认为学生乘坐校车每学期所缴纳的费用是否合理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认为学生乘坐校车每学期所缴纳的费用合理的占比为 69.16%；较合理的占比为 24.3%；一般的占比为 6.54%，可以看出，认为合理的占比最大。

4. 您孩子每学期乘坐校车所缴纳的费用

在 107 份（其中身份是家长的 71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每学期乘坐校车所缴纳 350 元的占比为 47.89%；400 元的占比为 40.85%；450 元的占比为 11.27%；其他的占比为 0%，可以看出，每学期乘坐校车所缴纳 350 元的占比最大。

5. 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如何

在 107 份受调查对象的有效样本中，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显著的占比为 67.29%；较显著的占比为 27.1%；一般的占比为 5.61%，可以看出，认为显著的占比最大。

（三）满意度分析

1. 满意度问题分析

问卷中的满意度问题由“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对海阳市 2020 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等九项指标构

成。每项指标的满意度分为五级，即“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较不满意”、“非常不满意”，满分为 100%，各档次对应的分值为 100%、80%、60%、40%、0%，通过加权计算得出各项指标的满意度比例。综合来看，调查对象的平均满意度为 91.51%。

从各分项来看，受调查对象“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对海阳市 2020 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五项满意度值高于平均值 91.51%，分别为 92.52%、93.08%、92.90%、91.96%、91.78%；“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四项满意度值低于平均值 91.51%，分别为 90.28%、90.28%、90.09%、90.65%；其中受调查对象“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的满意度最低，为 90.09%，低于平均满意度 1.42%。具体得分情况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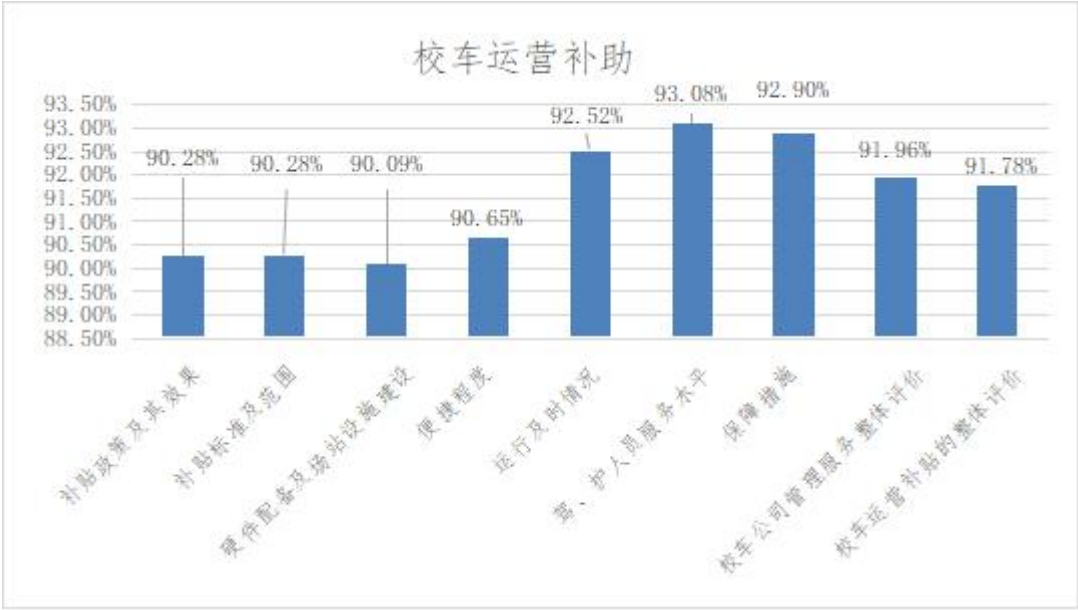


图 1 调查对象满意度各分项得分情况

2. 意见与建议汇总

本次调查在问卷的最后一部分还设计了开放式问题,以了解调查对象对学校校车运营补贴还有哪些的意见或建议,对其进行分类整理与汇总,结果如下所示:

1、教师被安排义务跟车的事早点解决。

2、请负责校车的人员和领导能经常检查校车的安全措施,上下车系安全带让大家安全第一。

附录 5-1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问卷

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项目资金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受海阳市财政局委托，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进行社会调研。本次问卷旨在客观评价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参与我们的问卷。大约花费您 5 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2020 年 12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A. 男 B. 女

2. 您的年龄？

A. 30 岁以下 B. 30 岁-40 岁 C. 40 岁-50 岁 D. 50 岁以上

3. 您的身份？

A. 老师 B. 家长

二、基本问题

1. 您对 2020 年校车财政补贴政策情况的了解程度？

A. 了解 B. 较了解 C. 一般 D. 不了解

2. 您认为校车运行对于缓解家长接送学生压力，解决家庭后顾之忧所起的作用？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3. 您认为学生乘坐校车每学期所缴纳的费用是否合理？

A. 合理 B. 较合理 C. 一般 D. 不合理

4. 您孩子每学期乘坐校车所缴纳的费用？

A. 350 元 B. 400 元 C. 450 元 D. 其他

5. 学生乘坐校车对于出行条件的改善程度如何？

A. 显著 B. 较显著 C. 一般 D. 不显著

三. 满意度调查

1. 您对实施校车运行财政补贴政策及其效果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2. 您对校车的补贴标准（政府补贴）及范围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3. 您对校车硬件配备及场站设施建设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4. 您对学生乘坐校车便捷程度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5. 您对校车运行及时情况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6. 您对校车的驾、护人员服务水平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7. 您对学校校车运营安全及保障措施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8. 您对海阳市 2020 年校车服务公司及管理服务整体评价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太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9. 您对海阳市校车运营补贴的整体评价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满意 C. 基本满意 D. 不满意 E. 非常不满意

四、您对海阳市教育和体育局学校校车运营补贴项目工作方面还有哪些
意见或建议？请您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和宝贵意见：_____

_____感谢您的配合！